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52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上报贵所，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书补充披露或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50
问题 3.....	63
问题 4.....	82
问题 5.....	88
问题 6.....	93

问题1

1、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通过母公司东方基因和子公司美国衡健开展业务，其中东方基因主要负责国内销售、美洲区域以外的国际市场销售，美国衡健负责美洲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美国衡健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45.94万元、8,204.78万元、12,389.73万元、7,895.4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美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708.44万元、10,930.63万元、15,744.69万元、9,372.35万元。财务数据与业务模式描述前后不一致。报告期内，美国衡健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逐年上升，平均每单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回复认为是由于在美国购买办公场地和仓库后，客户下达的小额订单量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经销的销售管理体系，重点说明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实现收入与公司在美洲实现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在设立了美国衡健作为美洲销售子公司的基础上，仍有部分客户与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母公司与美国衡健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若有，请充分解释合理性；（2）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在美国主要销售ODM产品、经销商多采用多频次、多规格、小批量的采购方式的背景下，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备货产品主要涉及哪些经销品牌，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3）公司在美国购买办公场地、仓库的具体情况，与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和平均每单金额变化趋势是否一致；（4）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机制，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的比较情况，销售金额的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5）母公司按照一定加成比例向美国衡健出口商品，是否需计提所得税，相关的账务处理；（6）报告期内，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口的海关数据情况，列表分析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海关出口数据及美国衡健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7）公司披露的美国衡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小于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加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

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逐一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10）美国衡健与母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11）美国衡健同时承担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与采购，公司对销售回款资金和采购资金的管理措施；（12）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制度，境外子公司利润留存资金的管理措施，美国衡健是否定期将资金转回母公司账户，外管局的收汇数据与美国衡健回款的匹配情况，美国衡健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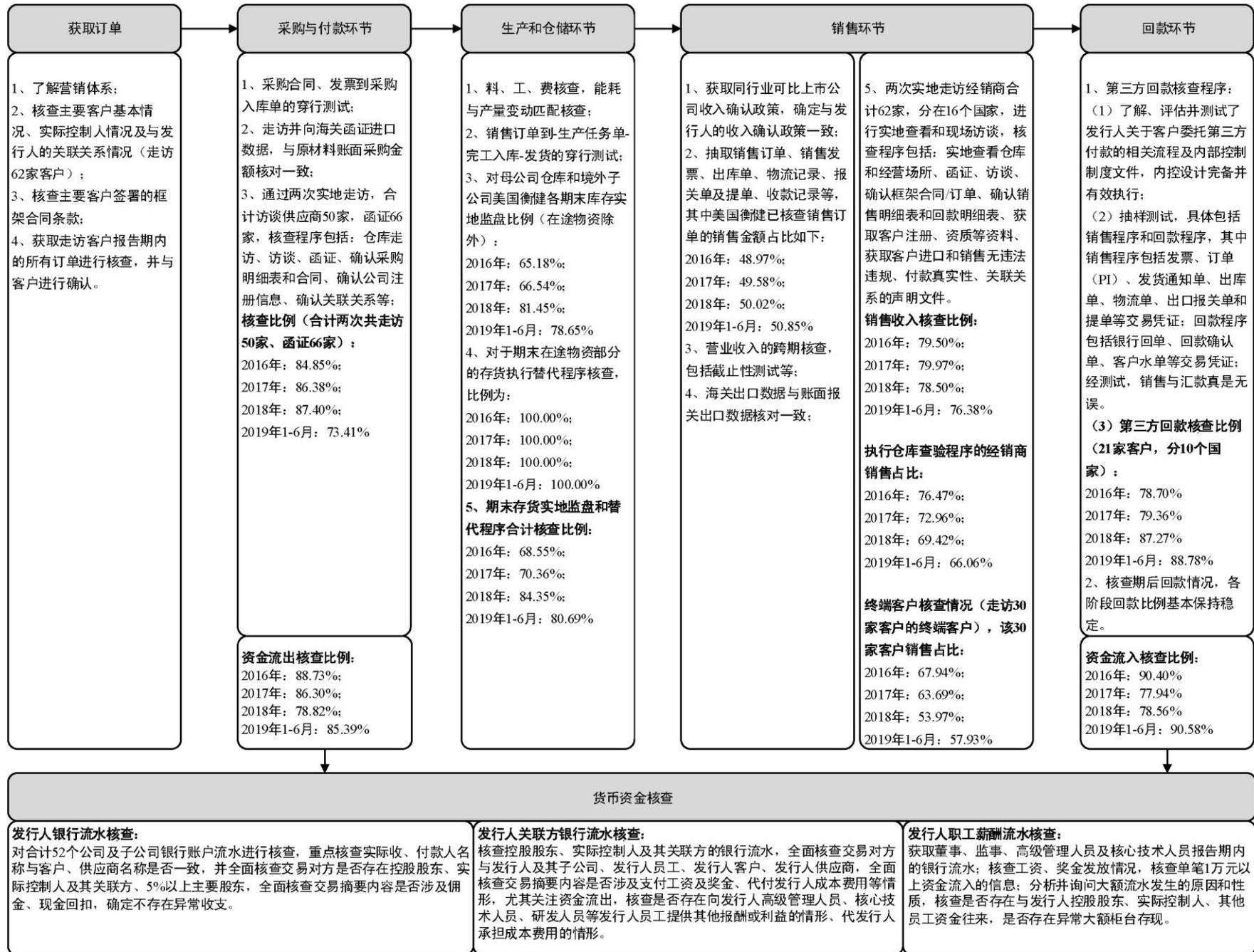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内美国衡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模式披露不一致，销售金额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等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勤勉尽责；（2）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相关出库和实物流信息是否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3）对美国衡健存货核查的具体情况，实地盘点和替代程序核查的具体金额情况，替代程序是否能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4）核查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所使用的核查方法，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得出相关结论；（5）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通过走访确认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6）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截止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7）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业务流程的财务核查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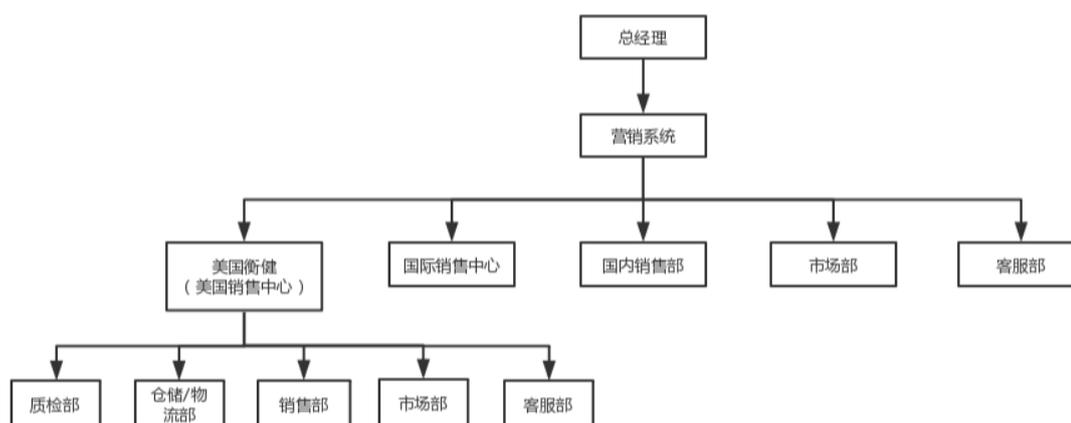
结合上述财务核查情况，针对本问询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一）公司经销的销售管理体系，重点说明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实现收入与公司在美洲实现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在设立了美国衡健作为美洲销售子公司的基础上，仍有部分客户与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母公司与美国衡健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若有，请充分解释合理性；

1、公司经销的销售管理体系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符合当前发展的营销系统，由东方基因的总经理直管，营销系统下设国际销售中心、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国内销售部、市场部和客服部，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营销系统下的直属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	职能介绍
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	下设销售部、市场部、客服部、质检部和仓储/物流部等部门，主要负责美洲市场的营销管理
国际销售中心	美洲以外的国际业务，目前主要的销售市场包括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等国际市场
国内销售部	国内销售业务
市场部	主要负责美洲以外市场的产品管理和市场推广，同时协助美国衡健下设的市场部进行美洲市场的产品管理和市场推广
客服部	主要负责美洲以外客户售后服务，同时设立专职对接团队，负责对接美国

部门	职能介绍
	衡健业务，同时协助美国衡健下设的客户部为美洲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 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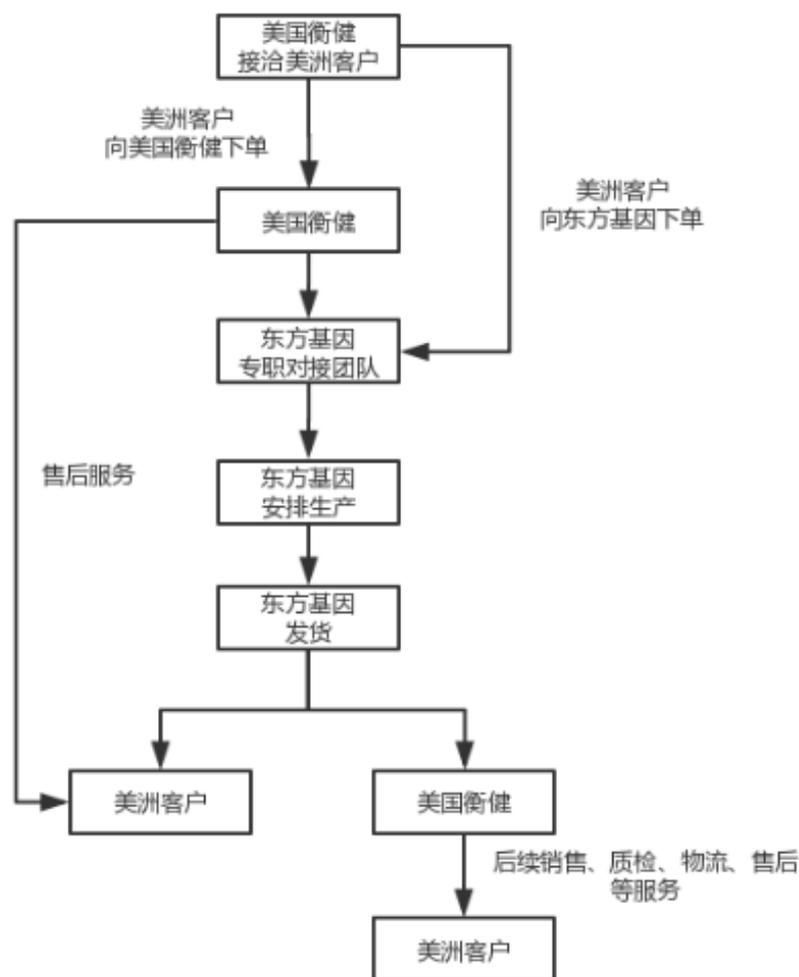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收购美国衡健后逐步搭建了美国销售中心，美国衡健（美国销售中心）由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剑秋主管，下设销售、客服、市场、质检、仓储/物流等部门，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以及营销团队，主要负责美洲市场的营销管理，目前重点在美国市场的营销工作。

美国衡健主要负责进行美洲市场信息收集、市场研究、定价分析、拜访当地潜在客户、参加当地区域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以及美洲客户接单、销售、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由于美洲市场是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市场，且在收购美国衡健前由东方基因的销售部直接负责美洲客户的营销工作，因此，目前，东方基因在客服部下设了美国衡健业务的对接团队，专职协助美国衡健开展业务。美国衡健接受美洲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下达至东方基因，由东方基因的专职对接团队负责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等，并协助美国衡健负责后续的销售、发运、订单管理以及售后等事宜。

在发行人搭建了美国销售中心后，对于美洲客户，原则上优先通过美国衡健与其签订订单，但若美洲客户基于交易习惯、便捷程度、商业考虑要求等因素，要求直接与东方基因签订订单，东方基因亦能与美洲客户直接签订订单。

美国衡健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国际销售中心

国际销售中心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发英主管，主要负责美洲以外的海外市场。目前，国际销售中心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将美洲以外的国际市场分为南亚（不含印度）、印度、中东、非洲、亚洲、东南亚、俄罗斯和澳大利亚，每个区域均有相应的区域经理负责当地的营销工作。

国际销售中心制定了《国际销售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形成了一套贯穿国际市场开发、国际客户管理、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价格管理、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销售管理体系，持续开拓美洲以外的国际客户，并为其提供销售、售后等服务。

2、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实现收入与公司在美洲实现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美洲市场（北美洲和南美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8.44 万元、10,930.63 万元、15,744.69 万元和 9,372.35 万元。美

洲区域销售收入大于美国衡健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美洲地区存在部分客户直接与东方基因进行交易，主要客户包括 Fourstar Group Inc.、Mandarin Enterprises LLC、BTNX Inc.、DIAGMEX S.A. de C.V.和 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报告期内，美洲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国衡健（A）	7,895.48	12,389.73	8,204.78	5,445.94
东方基因（B）	1,476.87	3,354.96	2,725.85	2,262.50
其中：Fourstar Group Inc.	1,124.41	2,074.15	2,050.32	1,401.99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67.73	315.73	205.22	60.95
BTNX Inc.	51.96	256.19	61.10	-
DIAGMEX S.A. de C.V.	63.01	191.27	-	-
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	164.19	230.57	254.29
美洲市场主营业务收入（C=A+B）	9,372.35	15,744.69	10,930.63	7,708.44
美国衡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D=A/C）	84.24%	78.69%	75.06%	70.65%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在美洲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美洲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5%、75.06%、78.69%和84.24%，因此，美国衡健在美洲地区的销售业务中占据主要地位。

3、部分美洲客户与东方基因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存在部分美洲客户进行直接交易的情形，其原因为：

（1）美国销售中心系发行人在收购美国衡健之后，随着销售团队不断加强后逐步形成的，而在此之前母公司销售部直接负责全球市场（包括美洲）的开拓及营销管理，并已在美洲地区积累部分客户，且合作较为顺畅，客户亦希望压缩中间交易环节直接与东方基因直接交易，为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维持了原有业务的合作方式不变，如 Fourstar Group Inc.、Mandarin Enterprises LLC、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等；此外，Fourstar Group Inc.作为一家

大型的消费品分销商，其主要采购市场为中国，并在深圳设立采购中心，其商业合作战略要求其直接与生产商进行交易。

(2) 美国衡健为发行人全资销售子公司，负责美洲市场的营销管理，主要包括美洲市场调研分析、品牌推广、客户开拓等职责，成交后订单的生产、报关出口等相关工作由东方基因负责实施完成。对于美洲客户原则上优先通过美国衡健签定订单，但考虑到美洲区域较大，美国销售团队亦不能全面覆盖当地服务，且各国家有不同的特点，少量客户出于其交易习惯、便捷程度、商业考虑要求选择与东方基因直接签定订单，如 BTNX Inc.等。

综上，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存在与部分美洲客户直接交易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东方基因与美国衡健在美洲的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

(1) 重叠客户名单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在美洲市场的重叠客户共有3家，分别为美国客户FORMOSA ENTERPRISES、美国客户Esaving Wholesale Inc.和墨西哥客户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东方基因	美国衡健
FORMOSA ENTERPRISES	-	-	-	-	-	62,388.73	72,590.92	-
Esaving Wholesale Inc.	22,731.71	210,897.20	-	125,573.65	-	21,782.08	-	4,948.20
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2,542,933.97	-	2,305,728.63	-	1,641,928.09	17,911.26	-	108,139.26

(2) 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存在客户重叠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重叠原因
------	------

客户名称	重叠原因
FORMOSA ENTERPRISES	该客户由美国衡健开发获得，由于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合作，因此2019年，对该客户的销售主体由美国衡健变更为东方基因。
Esaving Wholesale Inc	该客户由东方基因于2016年前开发获得，由于该客户位于美国，在了解东方基因在美国有销售子公司美国衡健后，出于交易便捷性考虑，要求直接向美国衡健采购。
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	该客户由东方基因于2016年前开发获得，2019年开始，该客户由于内部业务调整，大部分业务由同一控制下DIAGMEX S.A. de C.V.承担。2018年和2019年1-6月，Dispositivos Medicos MBM S.A. de C.V.存在少量向美国衡健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因为其在当时有紧急采购的需求，因此由美国衡健直接供货。

综上，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的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有合理性。

（二）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在美国主要销售 ODM 产品、经销商多采用多频次、多规格、小批量的采购方式的背景下，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备货产品主要涉及哪些经销品牌，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

1、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

根据客户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的对象以及产品发货路径，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可以分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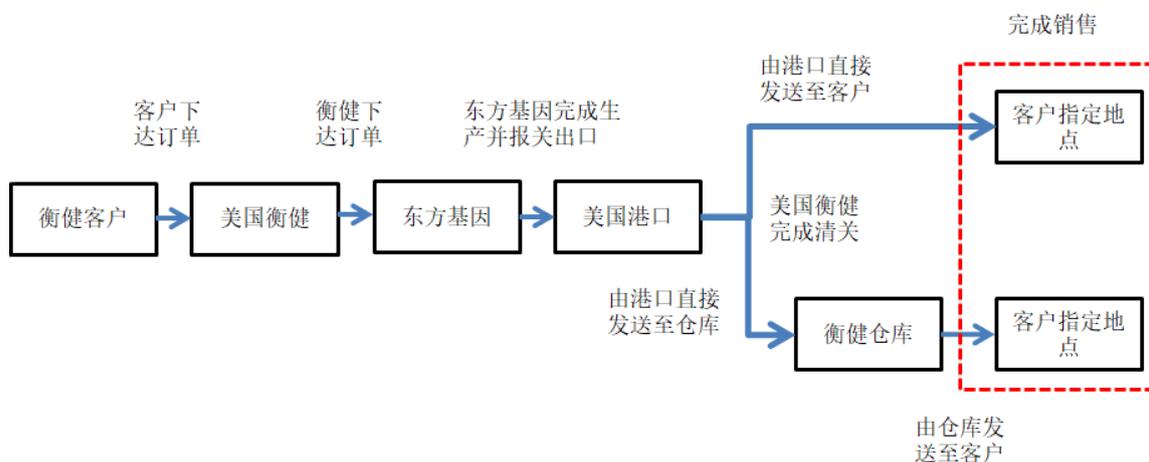
（1）客户直接给母公司东方基因下达订单，东方基因根据订单生产后直接报关出口给客户，海运或空运至客户指定港口；

（2）客户向美国衡健下达订单，美国衡健根据客户订单，直接向东方基因下达订单，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3）客户向美国衡健下达订单，美国衡健根据客户订单向东方基因下达定制订单，或者美国衡健根据过去一到两个季度客户的销售情况，预估客户未来意向采购情况，结合自身仓库的实际库存，差额部分向东方基因下达备货订单，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从美国港口运输至美国衡健仓库，有客户实际订

单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按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备货产品在收到客户实际下达订单以后，将产品从美国衡健仓库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采购流程图示如下：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大额订单主要是通过上述第二种采购方式进行，而经销商小批量的采购基本均从美国衡健仓库直接发货。

2、备货的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特殊性，从美国衡健下订单给母公司，到母公司生产、报关、运输、清关直到运输到客户或美国衡健仓库的时间大约为2-3个月左右，周期较长，不能满足客户频繁的小额订单需求；而发行人之所以在美国设立美国衡健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凭借其在美国的地理优势，能够迅速地对当地客户的订单需求及售后服务需求做出及时快速的回应，因此美国衡健进行一定量的中性包装备货来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备货产品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较为相似，因此能够同时销售给不同客户，因此能够大量备货而不影响其未来销售，滞销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主要是由其销售政策与自身市场定位决定的，日常备货能够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大额或日常频繁的订单需求，提高对市场需求的相应速度，从而增加客户粘性。

3、备货品牌情况

美国衡健期末备货产品中涉及到的主要经销商与经销商品牌统计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品牌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Drug Confirm、Saliva Confirm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Drug Sure
TransMed Co.LLC	CSI REFUAH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PreScreen、INSTACUBE、CLEAR SCA
Mercedes Medical LLC	TANNER
Kabla Comercial, S.A. de C.V.	CERTUM
Clarity Diagnostic LLC	Clarity
Jant Pharmacal	ACCUTEST
Noble Medical ,Inc	INSTA -SCREENN
Medical Dimensions,LLC	Platinum
On-site Testing Specialists, Inc	On-site Testing
Medical Disposable Corp	MD

4、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

美国衡健各期末总体库存商品余额与期后三个月的经销商采购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2,320.07	1,514.32	3,754.90	2,868.12
期后三个月经销商采购金额	1,724.06	2,917.07	4,427.91	3,457.35

注：上述金额均为美国衡健报表口径金额。

期后三个月经销商采购金额基本能够覆盖上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因此，美国衡健各期末产品的备货规模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相匹配。

（三）公司在美国购买办公场地、仓库的具体情况，与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和平均每单金额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018年初，子公司美国衡健购置不动产并完成备案手续。该不动产位于 3818 Fuqua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47，土地面积共 9.1435 英亩，合 398,290 平方英尺。土地上建有房产共 22,500 平方英尺，其中办公面积 6,000 平方英尺，仓储面积 16,500 平方英尺，仓库用于存放尚未销售的发行人产品和境外采购原料。

随着在 2016 年收购子公司美国衡健，发行人着重加强美国销售团队建设并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美国子公司的市场职能和销售管理职能，更及时快速地服务客户需求，客户下达的小额订单量增长较快，从仓库发货的订单数量增加，这导致每笔订单金额变小，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全部经销商平均单笔订单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0.83 万元、0.57 万元和 0.69 万元。

美国衡健全部经销商平均单家经销商订单数量与平均每单金额统计如下：

年份	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次）	平均每单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6.95	0.69
2018 年度	398.86	0.57
2017 年度	188.46	0.83
2016 年度	123.88	1.20

美国衡健全部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逐年上升，平均每单金额逐年下降，符合美国衡健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商业逻辑。

（四）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机制，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的比较情况，销售金额的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

1、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机制

（1）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的确机制

①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

美国衡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美洲市场的销售及客户维护。东方基因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的总体原则是使美国衡健能够满足其相关费用开支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②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

东方基因制定了《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东方基因销售美国衡健的订单可分为美国衡健已接到的客户订单和美国衡健自身备货订单两类，具体如下：

1) 美国衡健已接到的客户订单

美国衡健根据客户订单向东方基因采购。东方基因根据订单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及预留给美国衡健的毛利率进行销售定价，一般为订单销售价格70%-85%左右。

2) 美国衡健自身备货订单

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按照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作为定价基础进行一定比例的调整。

③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机制

根据《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管理制度》，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的确机制如下：

1) 美国衡健指派专人定期搜集北美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Alere、万孚生物等）同类产品价格及其他市场信息并汇总产品定价信息；

2) 美国衡健总经理根据汇总产品定价信息编制年度销售产品统一报价表，并根据产品类别、注册信息、规格等基本信息确定一般报价及底价、折扣权限及报价策略等；

3) 美国衡健总经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价格范围进行评估，并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情况修正年度销售产品统一报价表，确定标准价格及最低价格等。

(2)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的比较情况，销售金额的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营业务收入、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及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	6,219.89	5,470.64	11,057.09	5,111.32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毛利率	63.69%	46.37%	43.67%	45.07%
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45.94	8,204.78	12,389.73	7,895.48
美国衡健主营业务毛利率	5.65%	22.21%	28.21%	23.53%

报告期内，东方基因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加成比例分别为63.69%、46.37%、43.67%和45.07%。2016年加成比例较高主要系因为美国衡健于年中才完成收购、销售规模比较小，故东方基因对其销售加成比例较高。

2017年开始，东方基因制定了《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按照定价流程确定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加成，使其有更充裕的资金满足其费用开支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除2016年由于销售规模较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16年的转移定价比例较高以外，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定价流程》同时结合美国衡健销售规模、营运成本、资金需求等因素对美国衡健的采购进行定价，使得东方基因对美国衡健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在45%左右，美国衡健对外销售毛利率为25%左右。

合并报表存货列示的美国衡健在途物资金额分别为398.19万元、387.06万元、845.27万元、499.63万元，而美国衡健单体报表列示的在途物资金额分别为1,106.07万元、815.32万元、1,594.84万元、892.20万元，美国衡健在途物资保留毛利率高于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体角度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892.20	1,594.84	815.32	1,106.07
出库月份	2019年6月	2018年11-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1-12月
在途物资保留毛利率	44.00%	47.00%	52.53%	64.00%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毛利率	45.07%	43.67%	46.37%	63.69%

上述差异原因：1)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的销售毛利率为全年平均销售毛利率，2)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的毛利率总体保持在45%左右，但是全年各月份存在调整波动；3)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中的未实现收益系根据在途物资的出库时间当月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保留。

综上美国衡健在途物资保留毛利率高于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全年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与母子公司间的定价机制不矛盾。

(3)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

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即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金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 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 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美国衡健对外销售成品金额	5,445.94	8,204.78	12,389.73	7,895.48
美国衡健库存商品年初余额 (A)	1,068.04	2,320.06	1,514.32	3,754.90
美国衡健对外销售成品成本金额 (B)	5,138.25	6,382.43	8,895.04	6,037.83
美国衡健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C)	2,320.06	1,514.32	3,754.90	2,868.11
匡算的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产品金额 (D=B+C-A)	6,390.27	5,576.69	11,135.62	5,151.04
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成品金额 (E)	6,219.89	5,470.64	11,057.09	5,111.32
差异 (F=E-D)	-170.38	-106.05	-78.53	-39.72
占比 (G=F/E)	-2.74%	-1.94%	-0.71%	-0.78%

注：由于美国衡健的存货余额中包括对外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因此，上表中用库存商品余额进行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的测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匡算的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金额与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采购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比例较小，主要系由于汇率等因素所致，勾稽匹配。

(五) 母公司按照一定加成比例向美国衡健出口商品，是否需计提所得税，相关的账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母公司按照一定加成比例向美国衡健出口商品需要计提所得税。

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当期报关出口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按季度计提并预缴所得税，次年进行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计提金额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和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所得税缴纳金额冲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

（六）报告期内，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口的海关数据情况，列表分析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海关出口数据及美国衡健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

发行人从海关处取得的出口海关数据为母公司出口总金额，保荐机构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的回复中将母公司出口海关数据与母公司账面报关收入进行了比对，两者可以匹配。

由于海关无法提供单独区分的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口的数据，发行人已通过核对报关单、电子口岸数据确认了母公司对美国衡健的出口报关收入，并已列表分析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母公司向美国衡健出口报关收入及美国衡健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之“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之（四）的回复。

（七）公司披露的美国衡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小于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加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衡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加总数。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之（八）之（2）的回复表格中披露的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采购情况及期末库存金额，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包含美国衡健客户和东方基因客户。

区分销售主体的主要客户采购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国家	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18 年度采购金额	2017 年度采购金额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美国衡健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美国	2,247.79	2,386.57	1,355.58	1,156.97
美国衡健	TransMed Co.LLC	美国	810.53	1,452.31	1,288.99	1,226.58
美国衡健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美国	696.06	1,409.85	1,095.58	959.31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国家	2019年1-6月采购金额	2018年度采购金额	2017年度采购金额	2016年度采购金额
美国衡健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美国	667.16	1,284.88	248.91	16.17
美国衡健	Mercedes Medical LLC	美国	806.75	1,167.48	41.08	19.50
美国衡健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美国	680.67	1,152.60	1,654.26	1,024.29
美国衡健	Medical Dimensions LLC	美国	354.73	1,066.07	445.83	-
美国衡健	Noble Medical ,Inc	美国	65.94	208.00	574.13	491.47
美国衡健	Smartox	美国	418.44	556.41	440.31	281.33
美国衡健	Grupo MexLab	墨西哥	130.11	217.61	240.46	7.15
	美国衡健客户小计		6,878.18	10,901.78	7,385.13	5,182.77
东方基因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美国	68.02	315.73	205.22	61.16
东方基因	Moon Enterprises	巴基斯坦	162.21	489.80	580.34	539.89
东方基因	PT.Bintang MONO Indonesia	印尼	525.07	1,056.71	476.21	751.44
东方基因	Fourstar Group Inc	美国	1,124.41	2,074.15	2,050.32	1,401.99
东方基因	Shams Scientific Traders	巴基斯坦	1,195.55	1,688.48	1,471.97	1,388.25
	东方基因客户小计		3,075.26	5,624.87	4,784.06	4,142.73
	合计		9,953.44	16,526.65	12,169.19	9,325.50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5,182.77 万元、7,385.13 万元、10,901.78 万元和 6,878.18 万元,小于美国衡健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445.94 万元、8,204.78 万元、12,389.73 万元和 7,895.48 万元,美国衡健客户采购金额与美国衡健销售金额相匹配。

(八)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逐一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美国衡健系发行人北美市场的主要销售平台,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客户共有 80 余家,保荐机构已实地走访的美国衡健 11 家主要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美国衡健各期销售收入(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3%、89.11%、89.12% 和 88.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 11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其合作。其主要客户为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欧洲和东南亚	Zeynep Ilgaz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等地区的连锁零售商和其他经销商。下游客户包括 Walmart、Amazon、Mckesson 等。发行人竞争对手 Alere、万孚生物、万华普曼等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2	TransMed Co.LLC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美国的佐治亚州，是一家专注服务北美市场的医疗产品批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国及墨西哥的政府部门和医疗产品经销商及终端用户，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竞争对手 Alere、万孚生物和杭州中肽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Ted Bernhardt	否
3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营毒品检测和传染病检测业务。下游客户包括阿联酋、墨西哥、哥伦比亚等亚洲、北美、拉丁美洲政府部门和经销商，以及医院诊所及 Albertson, Giant Eagle 等大卖场。双方在 2014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发行人竞争对手万孚生物、杭州奥泰、杭州安旭等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Ralph Hernandez	否
4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提供即时药物检测设备的经销商。该公司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服务美国及其他地区超过 15,000 家企业和客户。双方于 2014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竞争对手万孚生物、杭州安旭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Andrew Panico	否
5	Mercedes Medical LLC	该公司是一家美国大型诊断产品、实验室大型设备、耗材等产品经销商。主要客户为各类大中型实验室、医院和诊所、政府和司法部门以及劳务用工市场，双方在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发行人竞争对手 Alere、万孚生物和杭州中肽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Noelle Haft	否
6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该客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提供即时药物检测设备的经销商。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服务美国及其他地区超过 15,000 家企业和客户。双方在 2014 年经老客户介绍开始合作，发行人向该客户提供的产品以毒品检测产品为主。发行人竞争对手万孚生物、杭州安旭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Liran Reingold	否
7	Medical Dimensions LLC	该客户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毒理检测卡杯、实验室耗材等产品的经销商。主要客户为中小型经销商、医院和诊所等，双方在 2017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Norm Ramiento	否
8	Noble Medical ,Inc	该客户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是一家毒理检测卡杯、实验室耗材等产品的经销商，同时配套有完整的第三方实验室，提供产品+实验室确认的完整服务方案，主要客户为各类大型用人单位、医院诊	Dan Hlavachek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所、政府部门等。双方在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Alere、万孚生物同时也是该公司供应商。		
9	Smartox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其主要业务是第三方实验室服务和医疗产品经销。双方在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合作产品是毒品检测，主要客服为中小型经销商、医疗机构、实验室等。杭州博拓、美国 EXPRESS DIAGNOSTIC INC 都是其供货商。	Tom Anthony	否
10	Clarity Diagnostic LLC	该公司业务主要是第三方实验室服务、快速诊断产品经销。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快速诊断毒品检测，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尿液试纸检测条。	Richard Simpson	否
11	Grupo MexLab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墨西哥经销商，主要产品为毒品检测、早孕、传染病检测等。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医院、实验室等。	Roselba Padilla	否

除了美国衡健的客户来自美洲地区外，部分美洲地区客户选择直接与母公司发生交易，母公司在美洲地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Fourstar Group Inc	该公司于 1975 年创立，作为一家大型的消费品分销商，其主要采购市场为中国，并在深圳设立采购中心，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美国连锁零售公司 Dollar Tree 为其下游重要客户。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东方基因采购验孕、排卵和毒品检测产品。	Jeffrey Schwartz	否
2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物检测产品经销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双方于 2011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东方基因采购验孕、排卵和毒品检测产品。	Kuo Gao	否

（九）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

报告期各期，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Confirm BioScience Inc	1	2,247.79	1,316.13	1	2,386.57	2,571.65	2	1,355.58	1,272.40	2	1,156.97	967.02
TransMed Co. LLC	2	810.53	800.96	2	1,452.31	1,320.97	3	1,288.99	1,319.13	1	1,226.58	1,214.59
Mercedes Medical LLC	3	806.75	840.59		1,167.48	915.43		41.08	25.94		19.50	19.50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696.06	578.94	3	1,409.85	1,334.09		1,095.58	915.89		959.31	728.07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680.67	438.02		1,152.60	1,287.08	1	1,654.26	1,050.88	3	1,024.29	1,027.7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①通过查验报告期内的美国衡健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客户账户；②通过两次实地走访和一次视频访谈了美国上述5家客户，确认上述5家客户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从美国衡健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资金并用于支付购买美国衡健的产品的情形；③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海外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确认不存在上述客户的回款资金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此外，上述5家客户均出具了回款情况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在与美国衡健交易过程中，向美国衡健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回款资金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根据SHU & ASSOCIATES LLP于2019年9月出具的关于美国衡健的法律意见书，上述5家客户的回款情况真实，回款资金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是真实的，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十）美国衡健与母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支付给母公司的货款均通过直接的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进行，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①2016年：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金额	项目	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金额
----	------	------	----	----	------	------	----

项目	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金额	项目	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农行安吉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97.98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ealgen Scientific LLC	338.00
	安吉农商行城关支行		40.00				

②2017年: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金额	项目	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农行安吉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46.81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ealgen Scientific LLC	822.05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75.22				

③2018年: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项目	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59.98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ealgen Scientific LLC	1,659.45
	广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99.47				

④2019年1-6月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项目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东方基因收款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94.65	美国衡健付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ealgen Scientific LLC	694.61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99.96				

美国衡健回款, 东方基因收款数据已与外管局收汇数据核对一致。

(十一) 美国衡健同时承担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与采购, 公司对销售回款资金和采购资金的管理措施;

美国衡健作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独立经营, 自负盈亏, 负责对销售回款和采购资金的具体管理, 统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维持资

金在采购、经营、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同时，美国衡健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以保证上述资金管理目标的达成。《资金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在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禁止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2) 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3) 资金支付业务中应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4) 资金收付业务中应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5) 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及时办理经营业务收入和支出入账及收付款，对以银行或现金等方式办理的收付款，必须通过核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及时入账监管。

母公司主要从总体上对美国衡健的资金管理进行把控，不负责具体的资金安排，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主要规定包括：

(1)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2) 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3)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向公司履行报告制度：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

（4）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此外，母公司和美国衡健需按月对账，对账发现的差异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十二）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制度，境外子公司利润留存资金的管理措施，美国衡健是否定期将资金转回母公司账户，外管局的收汇数据与美国衡健回款的匹配情况，美国衡健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主要有三个层面：

1、发行人层面对子公司管控。发行人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该管理制度针对资金方面的规定主要有：

（1）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2）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3）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向公司履行报告制度：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

（4）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2、美国衡健层面对资金的管控。美国衡健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已经母公司审批确认通过，并由美国衡健遵照执行。制度主要规定有：

（1）企业在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禁止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2）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公司经营单笔支出小于或等于5000美金的材料采购和费用由经营副总审批，大于5000美金的由经营总经理审批；公司投资性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经营总经理审批。

（3）资金支付业务中应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4）资金收付业务中应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5）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及时办理经营业务收入和支出入账及收付款，对以银行或现金等方式办理的收付款，必须通过核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及时入账监管。

3、人员对美国衡健资金的管控。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作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的方剑秋，同时兼任美国衡健总经理，主要负责美国衡健的对外销售和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根据美国衡健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付均需方剑秋审批后方可对外支付。

上述管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对美国衡健资金的管控合理，有效。

境外子公司利润留存资金，首先需要满足美国衡健日常经营所需，包括日常向母公司购买产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工资、税、销售、办公费用等支出），在满足上述日常经营需求后的资金优先偿还母公司的采购货款；资金出现短期闲置的，可以通过购买国债、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效益。报告期内，美国衡健未购买过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亦未对外出借资金。

美国衡健作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母公司东方基因之间所有的资金往来，均通过正常、真实存在的进出口贸易，以货款的形式进行支付，其中美国衡健向母公司采购产品并支付采购货款，母公司向美国衡健采购原材料并支付货款。综上，美国衡健定期或不定期，以贸易项下的货款形式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账户。

保荐机构亲自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获取东方基因的收汇数据，与美国衡健的回款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外管局收汇数据-一般贸易	337.98	822.03	1,659.45	694.61
美国衡健回款数据	338.00	822.05	1,659.45	694.61
差异	0.02	0.03	-	-

外管局收汇数据均为一般贸易项下的收汇数据，与前述美国衡健与发行人之间通过贸易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相符，外管局收汇数据与衡健回款数据匹配。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发生的资金流水主要为：资金流入主要是美国衡健完成销售后，客户应收账款的收回，还有一部分为向母公司销售原材料后货款的收回；资金流出主要为向母公司采购产品的货款支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货款支付，以及人员工资发放、各类费用的支付、税费缴纳等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流出。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资金出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出入内容	2016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银行存款期初余额	27.22	152.24	326.55	131.99
客户回款	785.99	1,107.61	2,025.90	1,051.66
东方基因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	-	-	-
东方基因增资款	-	315.00	-	-
其他资金流入	5.04	2.38	2.49	1.60
资金流入合计	816.02	1,424.99	2,028.39	1,053.25
支付给东方基因货款	338.00	822.05	1,659.45	694.61
支付的其他采购款、工资、 税、费等营运支出	293.01	293.63	408.50	318.28
支付加拿大衡通投资款	35.00	35.00	40.00	20.00
支付给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25.00	-	-	-
土地购置款	-	100.00	115.00	-
资金流出合计	691.01	1,250.68	2,222.95	1,032.89
期末余额	152.24	326.55	131.99	152.36

注1：收购美国衡健的股权转让款由东方基因先转至美国衡健，再由美国衡健转至各原股东，已执行相应核查程序确认无误。

注2：东方基因增资款为东方基因对美国衡健的增资款项。

由上表可以看出，美国衡健收到客户的回款后，主要以货款的形式转至东方基因，支付的其他采购款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运费、清关费用等，剩余部分资金流出主要是美国衡健自身的日常经营支出，包括工资、税金、费用等。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衡健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向美国衡健有关人员了解资金内控制度，了解资金的收支情况；

(2) 抽取美国衡健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经核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与账面一致，不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流水核查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收款金额	1,053.25	2,028.39	1,424.99	816.02
抽样标准	3.5 万美元以上	2 万美元以上	2 万美元以上	2 万美元以上
双向核对金额	762.84	1,644.94	1,159.42	586.64

占比	72.43%	81.10%	81.36%	71.89%
银行存款付款金额	1,032.89	2,222.95	1,250.68	691.01
抽样标准	3.5 万美元以上	2 万美元以上	1.5 万美元以上	1.5 万美元以上
双向核对金额	815.43	2,017.37	1,104.37	524.81
占比	78.95%	90.75%	88.30%	75.95%

(3)对美国衡健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一致;

此外,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美国衡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上述关联方银行流水与美国衡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对客户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阅美国衡健的客户资料、查询公开渠道公布的信息等核查程序,对美国衡健所有客户的基本情况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查,确认美国衡健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美国衡健各期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由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对美国衡健资金流水的核查,确认其资金流水均为日常经营性质,不存在无真实背景的资金往来;通过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美国衡健的异常资金往来,与美国衡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通过对美国衡健客户的核查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对主要客户的回款资金核查确认其资金不来源于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美国衡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十三)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内美国衡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已在项目申报文件“八、问询回复”之“8-4 其他”提供报告期内美国衡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一）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模式披露不一致，销售金额加成比例与价格确定机制不一致等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做到勤勉尽责，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复核发行人美国衡健销售数据与销售管理体系。
- 2、复核发行人美国衡健向母公司的采购定价机制。

（二）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相关出库和实物流信息是否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

与前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流程相对应，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

（1）客户下达订单给美国衡健，美国衡健再下对应订单给东方基因，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以铁路或公路方式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未经衡健仓库；

（2）客户下达订单给美国衡健，美国衡健再下对应订单给东方基因，东方基因根据美国衡健的备货订单生产后报关出口给美国衡健，海运或空运至美国港口后由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清关后从美国港口运输至美国衡健仓库完成入库，在收到客户正式订单以后，将产品从衡健仓库以公路或快递方式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为核查美国衡健实现销售情况，保荐机构根据上述流程中的关键节点，获取了订单、达到港口后的提单、美国衡健的出库单、以及最终运送至客户的物流单以及最后的发票。

报告期内对上述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物流单进行核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核查订单对应营业收入	4,025.91	6,244.86	4,225.37	2,866.02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50.85%	50.02%	49.58%	48.97%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上述取得的业务单据包含内部与外部凭据，涵盖了从订单下达到产品运送至客户的全过程，据此获取到的出库和实物流信息已形成完整的销售流程链条，核查比例已达 50%，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

（三）对美国衡健存货核查的具体情况，实地盘点和替代程序核查的具体金额情况，替代程序是否能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美国衡健的存货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对美国衡健存货发生额的核查

（1）访谈美国衡健相关主管人员，了解美国衡健存货出入库相关业务流程及执行情况。

美国衡健相关人员每个月对国内母公司的发货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国内母公司发往美国的产品型号、数量、批号等信息；美国衡健完成清关手续后，质量部对入库的存货批号、型号、数量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录入存货管理系统；销售部签订销售订单后，编制出库单，仓库人员根据销售部确认的客户订单，将对应的产品，放置于备货区，待质量部检查无误后封箱发货。销售部根据出库单情况录入存货管理系统。

经核查相关业务流程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美国衡健主要存货均系向母公司东方基因采购，保荐机构核查了东方基因销售给美国衡健的报关记录，同时抽取美国衡健主要采购入库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业务单据包括相关订单、发票、入库单及相关财务记录，核对相符；

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度采购入库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2019年1-6月	6,551.52	5,999.88	91.58%

2018 年度	11,454.99	10,763.64	93.96%
2017 年度	6,091.03	5,911.70	97.06%
2016 年度	6,278.50	5,397.26	85.96%

(3) 获取美国衡健的仓库收发存数据和销售台账，将仓库收发存出库数量数据与销售台账列式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4) 抽取美国衡健主要销售订单相应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包括核对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物流单据等，核对相符；

报告期内已核查订单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核查订单对应营业收入	4,025.91	6,244.86	4,225.37	2,866.02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50.85%	50.02%	49.58%	48.97%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5)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美国衡健主要客户的销售出库情况进行访谈及函证，确认出库销售数量；经访谈与函证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访谈与函证确认的营业收入	6,967.12	11,127.20	7,594.48	5,151.90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88.00%	89.12%	89.11%	88.03%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2019 年 1-6 月数据未走访。

经核查，美国衡健存货的发生额是真实完整，不存在异常状况。

2、对美国衡健存货期末余额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监盘与替代程序对美国衡健的存货核查比例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衡健财务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	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核查金额合计	全部核查比例
----	------	----------	------	----------	--------	--------

年度	存货类别	衡健财务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	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核查金额合计	全部核查比例
2016 年末	原材料	842.91	807.78	-	807.78	95.83%
	成品	1,213.99	772.14	-	772.14	63.60%
	在途物资	1,106.07	-	1,106.07	1,106.07	100.00%
	合计	3,162.98	1,579.91	1,106.07	2,685.98	84.92%
2017 年末	原材料	284.35	182.86	-	182.86	64.31%
	成品	699.00	230.48	-	230.48	32.97%
	在途物资	815.32	-	815.32	815.32	100.00%
	合计	1,798.67	413.34	815.32	1,228.66	68.31%
2018 年末	原材料	455.92	274.72	-	274.72	60.26%
	成品	2,160.06	1,562.15	-	1,562.15	72.32%
	在途物资	1,594.84	-	1,594.84	1,594.84	100.00%
	合计	4,210.82	1,836.87	1,594.84	3,431.72	81.50%
2019 年 6 月末	原材料	461.49	290.70	-	290.70	62.99%
	成品	1,975.91	1,441.60	-	1,441.60	72.96%
	在途物资	892.20	-	892.20	892.20	100.00%
	合计	3,329.61	1,732.30	892.20	2,624.50	78.82%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存放在美国衡健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经实地盘点核查的存货账实相符。

保荐机构对财务账面为美国衡健存货，实物仍为在途部分的存货（系母公司报关出口以后运往美国，美国衡健尚未实际入库的存货部分，因海运周期较长形成的在途物资）执行了替代程序进行核查，替代程序具体为：从母公司角度，查阅了母公司销售给美国衡健的这部分在途物资的出库记录、报关单等单据，从美国衡健角度，查阅了在途物资这部分存货的入库单，取得期后完成销售的提单等单据，期后出库销售情况、美国清关数据，并对双方的财务账明细进行了对账程序，上述替代程序涵盖了能够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尤其是取得外部提单，已能够充分证明期末在途物资的存在、准确、完整性。

综上，经上述实地盘点与替代程序核查后，能够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

（四）核查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所使用的核查方法，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得出相关结论；

1、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所使用的核查方法如下：

(1) 检查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及提单、收款记录等。

(2) 取得海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数据的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记录出口数据进行对比确认；获取电子口岸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财务记录数据进行对比确认。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申报期内各期销售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经保荐机构函证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3%、86.51%、87.40%和 81.46%，回函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8%、77.87%、80.14%和 73.43%。

(4) 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保荐机构走访客户2016年-2018年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0%、79.97%、78.50%，上述走访客户2019年1-6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为76.38%；2019年8月对主要客户进行补充视频专项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客户采购和销售的合法合规、终端客户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采购单价差异情况、产品质量情况、付款政策、关联关系及投资情况、佣金费用情况、现金回扣情况等。

(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关于采购商品期末结存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2,247.79	186.36	2,386.57	298.00	1,355.58	40.53	1,156.97	31.41
TransMed Co.LLC	810.53	189.60	1,452.31	165.85	1,288.99	101.13	1,226.58	33.26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696.06	68.12	1,409.85	244.12	1,095.58	57.31	959.31	66.53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667.16	171.72	1,284.88	364.86	248.91	4.06	16.17	-
Mercedes Medical LLC	806.75	44.68	1,167.48	129.90	41.08	22.78	19.50	12.82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680.67	287.78	1,152.60	350.26	1,654.26	370.83	1,024.29	365.91
Medical Dimensions LLC	354.73	-	1,066.07	-	445.83	-	-	-
Noble Medical ,Inc	65.94	50.36	208.00	72.57	574.13	94.87	491.47	134.39
Clarity Diagnostics,LLC								
Smartox	418.44	12.79	556.41	22.97	440.31	26.79	281.33	16.27
Grupo MexLab	130.11	-	217.61	-	240.46	-	7.15	-
Mandarin Enterprises, LLC	68.02	35.29	315.73	21.11	205.22	16.95	61.16	14.33
Moon Enterprises	162.21	135.43	489.80	-	580.34	-	539.89	-
PT.Bintang MONO Indonesia	525.07	223.46	1,056.71	182.43	476.21	79.56	751.44	243.50
Fourstar Group Inc	1,124.41	-	2,074.15	-	2,050.32	-	1,401.99	-
Shams Scientific Traders	1,195.55	542.73	1,688.48	410.34	1,471.97	297.56	1,388.25	377.31
合计	9,953.44	1,948.32	16,526.65	2,262.41	12,169.19	1,112.37	9,325.50	1,295.73
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比例		19.57%		13.69%		9.14%		13.89%

注： Clarity Diagnostics,LLC拒绝提供相关库存数据， Confirm Biosciences Inc仅提供库存商品数量，上表数据系根据全年平均销售单价折算。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结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展开分析。

2、获取的证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的证据如下：

(1) 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及提单、收款记录等。

(2) 海关出口数据信息和电子口岸数据信息。

(3) 访谈记录及被访谈人名片和类似身份证、护照等身份文件复印件。

(4) 客户确认的财务询证函和报告期各期客户签章的销售明细表、回款明细表。

(5) 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工商登记资料（国外客户类似资料）等证明客户及其股东等基本信息的资料。

(6) 客户所在地的进口、产品注册、销售等法律法规或资质证明文件（针对所售发行人产品）

(7) 客户对于在其所在地进口和销售发行人产品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8) 客户的付款情况说明、受托付款的声明和报告期各期客户提供的打款凭证。

(9) 报告期各期客户的财务报表或主要经营数据、部分客户提供的针对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记录以及客户与本次走访终端客户之间的合同或订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合理，可以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数据真实完整。

（五）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通过走访确认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30 家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走访核查，核查的 30 家客户 2016 年-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83.29 万元、14,282 万元和 15,430.9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7.94%、63.69%和 53.97%。

执行下游客户核查程序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	客户数量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1	美国	6	9,033.92	7,848.27	5,780.83
2	巴基斯坦	9	3,930.85	4,187.80	4,109.32
3	印尼	4	1,076.16	576.72	828.63
4	乌干达	2	408.09	336.27	295.93
5	印度	1	350.32	274.73	263.03
6	肯尼亚	2	227.79	218.15	252.38
7	墨西哥	1	164.19	230.57	254.29
8	坦桑尼亚	1	77.67	175.09	40.52
9	巴西	1	-	6.96	177.62
10	埃塞俄比亚	2	-	112.71	267.52
11	其他	1	161.98	314.73	113.22
总计		30	15,430.97	14,282.00	12,383.29

注：上述已走访客户在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金额 9,830.57 万元，占比 57.93%。

（六）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截止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截止性认定，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母公司外销：

（1）获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外销收入会计凭证记录对应的报关单或提单，根据出口报关单或提单所列日期判断相应收入是否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经核实，收入截止性正确，均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2）登录电子口岸系统，获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出口报关记录，将相关记录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实，电子口岸系统相关记录的出口订单均已记录在财务系统的正确的会计期间；

（3）取得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出口数据文件，与母公司财务记录的出口数据进行比对确认，财务账面记录的出口销售额与海关数据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基因本级账面出口收入（A）（美元）	1,928.63	3,818.25	2,628.47	2,627.40
出口报关金额（B）（美元）	1,922.00	3,824.00	2,607.00	2,670.00
差异（C=B-A）	-6.63	5.75	-21.47	42.60
差异率（D=C/A）	-0.34%	0.15%	-0.82%	1.60%

2、母公司内销：

抽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的内销收入会计记录，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单据，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经核实，收入截止性正确，均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

3、美国衡健：

抽取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的收入会计记录，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单据，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经核实，收入截止性正确，均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

（七）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尤其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货币资金相关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业务办理的岗位分工、付款的审批授权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检查，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有效性，包括岗位分工、授权、审批等情况。经检查，发行人已建立起与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及税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现金余额执行监盘程序，发行人期末现金余额账实相符；

（3）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单据真实完整，无异常情况；

（4）取得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开户及销户证明。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均已在财务记录完整反映；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交易进行检查并与财务记录核对，经核查，银行对账单中的资金收支均已完整体现在财务记录中；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结果确认与财务记录相符；

（7）将报告期银行对账单余额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经检查，核对相符；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合同，相关银行单据，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账面记录的银行借款与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一致。银行借款业务均完整反映在财务记录中；

(9)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财务报表利息支出与借款相匹配，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相匹配；

(10) 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比对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2、销售与收款相关的资金核查

(1) 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及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销售与回款循环内控测试，针对销售与回款过程的涉及到的如销售订单、出库单等内部单据的审批，第三方回款等重要控制节点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发行人销售及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抽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对发行人的会计记录与销售订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进行核对，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已经获得了充分的外部、内部证据，符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3) 检查了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将海关电子口岸信息逐条与发行人出口记录进行核对，经核查，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与发行人出口货物数量、金额等一致；

(4) 取得海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数据的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记录出口数据进行对比确认，经对比确认，报告期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基本可以匹配，差异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收入（人民币）	16,968.68	28,589.28	22,423.74	18,225.51
其中：东方基因本级账面出口收入（美元）（A）	1,928.63	3,818.25	2,628.47	2,627.40
出口报关金额（美元）（B）	1,922.00	3,824.00	2,607.00	2,670.00
差异（美元）（C=B-A）	-6.63	5.75	-21.47	42.60
差异率（D=C/A）	-0.34%	0.15%	-0.82%	1.60%

报告期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基本可以匹配，差异较小。

(5)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

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方式是买断式经销，且产品大部分为 ODM 产品。双方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伴随着货物移交给承运方或承运方将货物移交给客户转移至客户处；发行人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①国内销售：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万孚生物	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
明德生物	预收款方式：公司发出商品后，经销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赊销方式：公司发出产品交付客户确认
基蛋生物	将货物发给客户后，月末与客户对账确认
东方基因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万孚生物	公司的产品经海关申报，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明德生物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均采用预收款方式，在发出商品并经对方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基蛋生物	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东方基因	直接出口销售：根据海关出口报关单或提单（运单）确认收入； 国外子公司直接销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经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6) 抽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检查核对了会计记录与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物流单、发票等，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

(7) 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对主要银行收款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查阅了发行人回款的相关单据，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收款金额	53,092.31	119,338.30	120,442.21	97,761.14
双向核对金额	48,089.65	93,756.60	93,875.18	88,371.52
占比	90.58%	78.56%	77.94%	90.40%

经核查，除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以外，主要客户回款均由客户本身通过银行支付；

(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8%、21.05%、8.40% 和 1.81%。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发行人关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内控设计完备并有效执行；②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抽样测试，具体包括销售程序和回款程序，其中销售程序包括发票、订单（PI）、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交易凭证；回款程序包括银行回单、回款确认单、客户水单等交易凭证；经测试，销售与汇款真是无误。③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不相关；④2016年-2018年针对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及函证，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了报告期内销售及第三方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了解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同时取得客户的付款情况声明（交易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2016年-2018年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0%、79.36%、87.27%，2019年1-6月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65.81%；⑤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进一步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8.11 万元、9.79 万元、4.29 万元、0 万元，占比较低，检查了相关发票及收款记录，核对一致；

(1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申报期内各期销售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报告期保荐机构函证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3%、86.51%、87.40%

和 81.46%，回函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8%、77.87%、80.14% 和 73.43%；

(11) 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仓库情况、经营规模、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询问其与公司的主要交易条款（如收款方式、退货及换货条款等）、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经营资质、进货价格、销售周期、销售毛利率及与市场竞争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实地走访经销商 62 家，分在 16 个国家，走访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0%、79.97%、78.50%、76.3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走访客户合计收入	占区域比例	走访客户合计收入	占区域比例	走访客户合计收入	占区域比例	走访客户合计收入	占区域比例
北美洲	8,401.31	90.81%	14,117.46	92.65%	10,206.73	93.99%	6,853.86	91.02%
亚洲	4,147.00	71.71%	7,211.09	74.14%	6,277.92	74.42%	6,229.63	76.82%
非洲	375.63	41.67%	888.96	50.89%	1,168.13	55.30%	944.77	58.18%
其他区域	36.70	3.56%	223.86	11.92%	279.42	27.50%	460.13	47.83%
合计	12,960.64	76.38%	22,441.36	78.50%	17,932.20	79.97%	14,488.39	79.50%

(12) 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3、采购与付款相关的资金核查

(1) 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针对成本费用及采购过程的涉及到的如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内部单据的审批，付款等重要控制节点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报告期供应商清单，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原材料结构的未发生明显变化情况；

(3) 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记录，检查核对了会计记录与采购合同、请购单、收货记录（验收单、入库单等）等，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数量、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

(4) 将海关进口数据与各期原材料进口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报关采购金额（A）	1,269.25	2,103.50	980.45	702.21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B）	1,223.00	2,107.00	993.00	702.00
人民币差异：（C=B-A）	-46.25	3.50	12.55	-0.21
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的金额（D）	-59.01	51.56	9.77	1.28
剔除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后的差异（E=C-D）	12.76	-48.06	2.78	-1.49
差异率（F=E/A）	1.01%	-2.28%	0.28%	-0.21%

经核查，账面进口采购数据与海关进口数据匹配；

(5) 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对主要银行付款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查阅了发行人付款的相关单据，经核查，与相关会计凭证记录进行核对，相关回单与凭证记录一致，货款付款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付款金额	54,336.30	115,335.46	123,145.95	90,924.46
双向核对金额	46,396.79	90,902.61	106,277.09	80,674.10
占比	85.39%	78.82%	86.30%	88.73%

(6)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函证，确认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金额，经确认，访谈、函证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经访谈、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4.85%、86.38%、87.40%和73.41%。

(7) 将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4、职工薪酬与费用相关的资金核查

(1)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工薪循环内

控测试，发行人人工薪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检查发行人的薪酬、奖金计提及发放记录，经核查，会计凭证、工资奖金计提表及对应银行发放回单记录一致，且已经合理计入对应会计科目；

(3) 获取发行人的社保申报表及社保缴纳回单，经核对，无误；

(4) 将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中相关业务金额进行分析，相关金额匹配。

(5)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费用报销制度，发行人费用报销制度合理；

(6) 抽查了报告期内费用的大额支付情况，经检查，费用报销符合内部控制审批流程，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对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东方基因和美国衡健的销售台账；
- (2) 查阅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管理制度；
- (3)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东方基因及美国衡健的定价机制；
- (4) 查阅美国衡健的单体报表；
- (5) 向美国衡健相关人员了解客户采购流程；
- (6) 了解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资金的管控制度与具体执行情况；
- (7) 向美国衡健有关人员了解资金内控制度，了解资金的收支情况；

(8)对美国衡健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经核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与账面一致,不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9)对美国衡健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一致;

(10)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美国衡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上述关联方银行流水与美国衡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与美国衡健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1)对美国衡健销售出库的相关订单、发票、出库单、提单、物流单进行核查,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核查订单对应营业收入	4,025.91	6,244.86	4,225.37	2,866.02
营业收入总额	7,917.55	12,485.07	8,522.99	5,852.67
占比	50.85%	50.02%	49.58%	48.97%

注:营业收入总额不包含向合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

(12)对报告期内存放在美国衡健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对在途物资实行了替代程序;

(13)向美国衡健相关人员了解客户采购的具体流程,了解美国市场销售的基本情况与客户需求,

(14)访谈美国衡健相关主管人员,了解美国衡健存货出入库相关业务流程及执行情况。

(15)核查了东方基因销售给美国衡健的报关记录,同时抽取美国衡健主要采购入库的业务单据进行核查,业务单据包括相关订单、发票、入库单及相关财务记录,核对相符;

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度采购入库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2019年1-6月	6,551.52	5,999.88	91.58%
2018年度	11,454.99	10,763.64	93.96%
2017年度	6,091.03	5,911.70	97.06%
2016年度	6,278.50	5,397.26	85.96%

(16) 获取美国衡健的仓库收发存数据和销售台账，将仓库收发存出库数量数据与销售台账列式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17) 亲自获取外管局数据与美国衡健回款数据进行比对；

(18) 对美国衡健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取注册信息，对客户实际控制人进行确认，并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9)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美国衡健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客户账户；

(20) 通过两次实地走访和一次视频访谈了美国衡健报告期各期前三大客户（共计5家），确认该5家客户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从美国衡健指定的第三方收到资金并用于支付购买美国衡健的产品的情形；

(21) 获取该5家客户出具的回款情况声明文件，确认其向美国衡健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回款资金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22) 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1)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全部客户（除东方基因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 该5家客户的回款情况真实，回款资金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美国衡健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2、针对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事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东方基因主要负责美洲以外的海外市场，包括亚洲、非洲、欧洲等市场。原则上，美洲客户均由美国衡健负责后续的销售管理工作，但由于历史遗留客户、部分客户独特的自身需求、销售人员自身开发等因素，发行人并不限制东方基因作为美洲客户的直接交易对象；部分美洲客户与东方基因直接交易以及东方基因与美国衡健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采购流程，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主要是由其销售政策与自身市场定位决定的，具备其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主要涉及的经销商品牌，备货规模能够与经销商采购金额相匹配。

(3) 美国衡健全部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逐年上升，平均每单金额逐年下降，符合美国衡健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商业逻辑。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合理的母公司与美国衡健转移定价及美国衡健对外销售价格确定机制；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的加成比例与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的加成比例与定价机制一致；母公司对美国衡健销售额、美国衡健对客户销售额和美国衡健存货余额能够勾稽匹配；

(5) 发行人母公司按照一定加成比例向美国衡健出口商品需要计提所得税。所得税计提金额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和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所得税缴纳金额冲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

(6) 母公司向美国衡健出口报关数据、美国衡健销售收入与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余额能够勾稽与匹配。

(7) 美国衡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当期采购金额加总数；美国衡健客户采购金额与美国衡健销售金额相匹配。

(8)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主要客户及母公司在美洲市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的回款是真实的，回款资金均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况。

(10)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支付给母公司的货款均通过直接的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进行，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11) 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完善的资金管控措施，对美国衡健的销售回款和采购资金进行管理。

(12) 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完善的资金管控制度与措施，保证境外子公司资金管控的合理性与有效性；美国衡健利润留存资金遵循在首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后的优先偿还母公司的采购货款的原则；美国衡健以贸易项下的货款形式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账户；外管局收汇数据与衡健回款数据匹配；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美国衡健的流水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3) 发行人已在项目申报文件“八、问询回复”之“8-4 其他”提供报告期内美国衡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针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事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履行相应核查程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2) 已核实美国衡健向客户发货的方式，核查程序取得的相关出库和实物流信息证据以及核查比例均足以支撑美国衡健已实现销售的结论；

(3) 已对发行人存货执行实地盘点和替代程序，替代程序能够充分验证存货记录的准确性。

(4) 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合理，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数据真实完整。

(5) 对已走访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销售占比做出说明。

(6)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截止性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收入截止性正确，均记录正确的会计期间。

(7) 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发行人财务内控，特别是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2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4,621.40 万元、5,200.61 万元、7,944.60 万元、7,413.91 万元，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其中库存商品规模在 2018 年增加较快。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的原因之一是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备货增加。但是根据美国衡健的财务报表，美国衡健截至 2018 年末的存货金额为 4,210.82 元；原材料余额增加的原因之一是通过美国衡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因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需要更多数量的备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远不足以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 ODM 的销售模式，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中具有订单支撑的比例情况，相关比例是否与销售模式和备货惯例一致；（3）公司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列表分析具体差异及原因；（2）报告期期末，针对发行人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前往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盘点，盘点的具体情况；（3）针对美国衡健原材料境外供应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资金支付方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对美国衡健具体通过盘点和替代程序核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核查确认金额	核查比例
2016 年末	原材料	842.91	807.78	95.83%
	成品	1,213.99	772.14	63.60%
	在途物资	1,106.07	1,106.07	100.00%

	合计	3,162.98	2,685.98	84.92%
2017 年末	原材料	284.35	182.86	64.31%
	成品	699.00	230.48	32.97%
	在途物资	815.32	815.32	100.00%
	合计	1,798.67	1,228.66	68.31%
2018 年末	原材料	455.92	274.72	60.26%
	成品	2,160.06	1,562.15	72.32%
	在途物资	1,594.84	1,594.84	100.00%
	合计	4,210.82	3,431.72	81.50%
2019 年 6 月 末	原材料	461.49	290.70	62.99%
	成品	1,975.91	1,441.60	72.96%
	在途物资	892.20	892.20	100.00%
	合计	3,329.61	2,624.50	78.82%

注：上述金额均为美国衡健账面财务数字。

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八）/（6）的表格中的金额单位有误，应为“万元”，美国衡健 2018 年末期末余额应为 4,210.82 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针对本问询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一）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远不足以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销售给美国衡健的存货，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母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美国衡健暂估在途物资，存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母公司：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美国衡健：

借：存货-暂估

贷：应付账款

美国衡健代母公司采购的材料，相关产品完成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时，美国衡健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母公司暂估在途物资，存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美国衡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母公司：

借：存货-暂估

贷：应付账款

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库存商品

2、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美国衡健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美国衡健存货盘点安排：

盘点公司	盘点地点	盘点时间	备注
美国衡健	美国仓库	2019年6月26日	产成品、原材料
		2018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0-22日	

发行人盘点金额及盘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自盘金额	自盘比例
2016 年末	原材料	842.91	842.91	100.00%
	成品	1,213.99	1,213.99	100.00%
	在途物资	1,106.07		
	合计	3,162.98	2,056.90	65.03%
2017 年末	原材料	284.35	284.35	100.00%
	成品	699.00	699.00	100.00%
	在途物资	815.32		
	合计	1,798.67	983.35	54.67%
2018 年末	原材料	455.92	455.92	100.00%
	成品	2,160.06	2,160.06	100.00%
	在途物资	1,594.84		
	合计	4,210.82	2,615.98	62.13%
2019 年 6 月末	原材料	461.49	461.49	100.00%
	成品	1,975.91	1,975.91	100.00%
	在途物资	892.20		
	合计	3,329.61	2,437.40	73.20%

注：上表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盘情况表。

发行人对美国衡健期末存货除在途物资外进行了全盘，经实地盘点，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3、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远不足以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八）/（6）的表格中的金额单位有误，应为“万元”，美国衡健2018年末期末余额应为4,210.82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变动与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的变动情况的合并分析如下：

2018年底较2017年底合并报表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总增长	美国衡健存货余额增长
	合并报表	其中：美国衡健	合并报表	其中：美国衡健		
原材料	3,102.59	455.92	2,511.41	284.35	591.18	171.57
在产品	343.15		257.17		85.99	
自制半成品	1,464.39		1,020.76		443.63	

库存商品	3,034.47	2,008.33	1,411.27	716.04	1,623.20	1,292.29
合计	7,944.60	2,464.25	5,200.61	1,000.39	2,743.99	1,463.86

注：上述列表中美国衡健库存金额已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金额。

2018年底较2017年底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18年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8.57%，业务量增长导致存货各项明细余额均大幅增长，尤其是美国衡健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大，由于美国衡健的销售增长较快，预估未来销售量将进一步增加，考虑到产品从下单到母公司生产完工报关运输到美国的时间较长，以及母公司春节放假的影响，为不影响客户在下一年度的采购需求，美国衡健在2018年末有了较大金额的产品备货；

剩余部分存货增长主要是母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与库存商品的增长导致，由于母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迅速增长，产能接近饱和，为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母公司提前对存货进行了备货，以减少采购与运输时间带来的影响。因此，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的变动能够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 ODM 的销售模式，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中具有订单支撑的比例情况，相关比例是否与销售模式和备货惯例一致；

美国衡健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具备订单支撑的金额及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2,868.11	3,754.90	1,514.32	2,320.06
执行订单而持有的库存商品	917.40	999.50	686.41	708.39
占比	31.99%	26.62%	45.33%	30.53%

注：上述金额均为美国衡健报表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到，期末有具体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占比不高，主要是由于美国衡健期末库存商品主要还是以备货为主，与本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之（二）中美国衡健需要进行备货的原因与合理性披露的内容一致，与销售模式和备货惯例一致。

(三) 公司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一致。

1、公司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境外采购与境内采购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6,653.89	81.43%	7,168.63	87.13%	9,774.15	82.35%	4,672.22	80.16%
境外采购	1,493.13	18.57%	1,059.21	12.87%	2,095.21	17.65%	1,156.23	19.84%
合计	8,147.02	100.00%	8,227.83	100.00%	11,869.36	100.00%	5,828.45	100.00%

注：境外采购金额包含境外子公司自用或对外出售的材料采购金额。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部分抗原抗体和部分主料，境外原材料采购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采购种类	采购品种 细分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主要材料	NC膜	658.13	44.08%	753.84	71.17%	978.70	46.71%	451.63	39.06%
美国	主要材料	玻璃纤维膜	142.65	9.55%	139.40	13.16%	257.14	12.27%	154.08	13.33%
		聚酯膜	31.45	2.11%	26.65	2.52%	32.09	1.53%	21.84	1.89%
		吸水纸	0.49	0.03%	-	0.00%	1.00	0.05%	0.26	0.02%
	主要材料	抗原抗体	503.55	33.75%	26.20	2.47%	605.22	28.88%	436.19	37.72%
	辅助材料	棉签	6.98	0.47%	35.87	3.39%	14.36	0.69%	16.46	1.42%
		温度标签	-	0.00%	60.00	5.66%	143.81	6.86%	38.32	3.31%
	其他	化学品	112.08	7.51%	6.02	0.57%	49.73	2.37%	36.01	3.11%
	小计		797.22	53.39%	294.13	27.77%	1,103.36	52.66%	703.14	60.81%
中国台湾	其他	低值易耗品	24.97	1.67%	1.77	0.17%	-	0.00%	-	0.00%
加拿大	主要材料	抗原抗体	2.87	0.19%	3.79	0.36%	6.03	0.29%	0.24	0.02%
	其他	化学品	9.94	0.67%	5.69	0.54%	7.13	0.34%	1.22	0.11%
	小计		12.81	0.86%	9.47	0.89%	13.16	0.63%	1.46	0.13%
	合计		1,493.13	100.00%	1,059.21	100.00%	2,095.21	100.00%	1,15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主要是膜类和抗原抗体。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包括：从德国采购的NC膜，全部从Sartorius Stedim Biotech GmbH公司采购，

从美国采购的玻璃纤维膜、聚酯膜，全部从Ahlstrom Filtration LLC公司采购，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采购的抗原抗体从美国EastCoast Bio Inc.、Y J Bio Products等多家供应商采购。

2、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

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较多，选取各期采购金额在1万美元以上的具体产品，统计如下：

(1) 2019年1-6月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供应商 1	毒品类	94,500.00
	毒品类	21,105.00
供应商 2	传染病类	24,900.00
	传染病类	48,000.00
	毒品类	21,000.00
	毒品类	19,250.00
供应商 3	毒品类	15,750.00
	毒品类	31,916.00
	毒品类	19,404.00
	毒品类	21,000.00
	毒品类	10,500.00
供应商 4	毒品类	19,500.00
	传染病类	11,250.00
	毒品类	19,800.00
	毒品类	16,500.00
供应商 5	传染病类	66,660.00
供应商 6	传染病类	29,227.25
供应商 7	毒品类	25,500.00
供应商 8	毒品类	21,700.00
合计		537,462.25
衡健抗原抗体总计		629,695.54
占比		85.35%

(2) 2018年度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供应商 1	毒品类	120,000.00
	毒品类	60,000.00
供应商 2	毒品类	57,750.00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毒品类	47,400.00
	毒品类	34,496.00
	毒品类	35,000.00
	毒品类	26,250.00
	传染病类	10,000.00
	毒品类	16,500.00
供应商 3	传染病类	15,000.00
	传染病类	24,000.00
	毒品类	10,010.00
	毒品类	16,555.00
	毒品类	11,500.00
供应商 4	肿瘤标志物类	38,000.00
	毒品类	13,870.00
	毒品类	22,000.00
供应商 5	毒品类	34,085.00
	毒品类	18,060.00
供应商 6	传染病类	19,888.00
	传染病类	13,672.63
供应商 7	肿瘤标志物类	15,500.00
供应商 8	毒品类	10,395.00
合计		669,931.63
衡健抗原抗体总计		908,672.27
占比		73.73%

（3）2017 年度

2017 年度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金额较小，无 1 万美元以上采购。

（4）2016 年度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供应商 1	毒品类	51,508.00
	毒品类	35,040.00
	毒品类	31,948.00
	毒品类	21,675.00
	毒品类	16,470.00
供应商 2	肿瘤标志物类	60,025.00
	心肌标志物类	26,250.00
	毒品类	14,050.00
	心肌标志物类	11,400.00
	毒品类	10,750.00

供应商	所属类别	金额（美元）
供应商 3	传染病类	22,400.00
	传染病类	30,800.00
供应商 4	传染病类	65,000.00
	传染病类	10,000.00
供应商 5	毒品类	28,500.00
供应商 6	传染病类	18,200.00
供应商 7	传染病类	37,000.00
供应商 8	传染病类	11,772.00
供应商 9	毒品类	11,400.00
合计		514,188.00
衡健抗原抗体总计		756,002.69
占比		68.01%

3、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一致

海关进口数据的金额与账面采购申报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报关采购金额（A）（注1）	1,269.25	2,103.50	980.45	702.21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B）	1,223.00	2,107.00	993.00	702.00
人民币差异：（C=B-A）	-46.25	3.50	12.55	-0.21
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的金额（D）	-59.01	51.56	9.77	1.28
剔除已报关尚未收货入库后的差异（E=C-D）	12.76	-48.06	2.78	-1.49
差异率（F=E/A）	1.01%	-2.28%	0.28%	-0.21%

注1：系母公司从境外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通过美国衡健的进口采购金额	730.46	1,052.96	415.53	15.58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衡健（注2）	730.46	1,052.96	415.53	15.58

注2：海关报关进口的数据无法按供应商进行区分，通过对母公司向衡健采购的海关报关单与账面采购进行逐笔核查，不考虑采购入账与海关报关的跨期影响。

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进口报关金额与母公司的财务入账金额一致。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列表分析具体差异及原因；

针对发行人存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仓库主管、生产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成本核算人员访谈，包括美国衡健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管理情况，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齐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查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成本计算过程、相应结转单据及会计凭证等。发行人存货相关账务处理准确；

（3）执行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发行人采购流程完整，各单据勾稽一致；

（4）将海关进口数据与各期原材料进口采购金额进行核对，发行人账面进口采购数据与海关进口数据匹配；

（5）执行原材料、库存商品计价测试，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计价准确；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经确认，访谈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

（7）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申报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经确认，函证确认数据与账面一致；

（8）对发行人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监盘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合并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19年6月末	原材料	3,517.08	2,893.62	82.27%
	成品	1,944.28	1,357.29	69.81%
	半成品	1,113.94	912.45	81.91%
	在产品	338.98	109.25	32.23%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499.63		
	合计：	7,413.91	5,272.61	71.12%
2018年末	原材料	3,102.59	2,406.53	77.57%
	成品	2,189.20	1,426.11	65.14%
	半成品	1,464.39	1,319.30	90.09%

年度	存货类别	合并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在产品	343.15	307.33	89.56%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845.27		
	合计:	7,944.60	5,459.27	68.72%
2017 年末	原材料	2,511.41	1,786.33	71.13%
	成品	1,024.21	464.74	45.38%
	半成品	1,020.76	566.02	55.45%
	在产品	257.17	249.12	96.87%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387.06		
	合计:	5,200.61	3,066.21	58.96%
2016 年末	原材料	2,366.56	1,718.43	72.61%
	成品	1,049.70	648.36	61.77%
	半成品	640.59	354.28	55.31%
	在产品	166.36		
	美国衡健在途物资	398.19		
	合计:	4,621.40	2,721.07	58.88%

注：合并报表所示存货金额均已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金额。

其中对美国衡健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财务报表金额	监盘金额	替代程序 核查金额	核查金额 合计	全部核查 比例
2016 年末	原材料	842.91	807.78	-	807.78	95.83%
	成品	1,213.99	772.14	-	772.14	63.60%
	在途物资	1,106.07	-	1,106.07	1,106.07	100.00%
	合计	3,162.98	1,579.91	1,106.07	2,685.98	84.92%
2017 年末	原材料	284.35	182.86	-	182.86	64.31%
	成品	699.00	230.48	-	230.48	32.97%
	在途物资	815.32	-	815.32	815.32	100.00%
	合计	1,798.67	413.34	815.32	1,228.66	68.31%
2018 年末	原材料	455.92	274.72	-	274.72	60.26%
	成品	2,160.06	1,562.15	-	1,562.15	72.32%
	在途物资	1,594.84	-	1,594.84	1,594.84	100.00%
	合计	4,210.82	1,836.87	1,594.84	3,431.72	81.50%
2019 年 6 月 末	原材料	461.49	290.70	-	290.70	62.99%
	成品	1,975.91	1,441.60	-	1,441.60	72.96%
	在途物资	892.20	-	892.20	892.20	100.00%
	合计	3,329.61	1,732.30	892.20	2,624.50	78.82%

注：美国衡健存货盘点金额包括未实现损益

1) 经对美国衡健仓库存货实地监盘，账实相符；

2) 在途物资指各资产负债表日东方基因已报关出口但美国衡健尚未收到的货物，已执行的替代审核程序如下：

- ①检查了东方基因相关的业务单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
- ②检查了美国衡健期后入库的入库单、期后出库销售情况、美国清关数据；
- ③根据东方基因的发货时间及运输情况进行分析，期末在途物资数量合理。

(9) 对报告期存货余额变动及存货周转率变动进行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周转率变动合理；

(10) 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合理；

(11) 分析发行人生产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对生产成本料、工、费发生情况及变动合理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料工费发生额及变动合理。

(二) 报告期期末，针对发行人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前往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盘点，盘点的具体情况；

针对发行人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见上一问题回复，盘点程序由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亲自前往美国仓库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盘点人员	盘点日期
2016 年底	孙蓓、华楹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底	汪应琳、韩逸驰	2017 年 8 月
2018 年底	吴志凌、王增建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底	吴志凌	2019 年 7 月 16 日、17 日

(三) 针对美国衡健原材料境外供应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资金支付方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

针对美国衡健的原材料供应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执行原材料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进行核对，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采购流程完整，各单据勾稽一致，资金支付方与发票合同一致；

(2) 对美国衡健银行账户大额银行存款流水执行双向核对测试，核对包括付款单位、时间、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收款金额	1,053.25	2,028.39	1,424.99	816.02
抽样标准	3.5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双向核对金额	762.84	1,644.94	1,159.42	586.64
占比	72.43%	81.10%	81.36%	71.89%
银行存款付款金额	1,032.89	2,222.95	1,250.68	691.01
抽样标准	3.5万美元以上	2万美元以上	1.5万美元以上	1.5万美元以上
双向核对金额	815.43	2,017.37	1,104.37	524.81
占比	78.95%	90.75%	88.30%	75.95%

(3) 对美国衡健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确认各期材料采购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确认金额	511.52	962.96	253.50	562.07
材料采购总额	703.14	1,103.36	294.13	797.22
采购回函金额占比	72.75%	87.28%	86.19%	70.50%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生产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流程和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所有母子公司的采购明细账，检查境内外采购情况；

(3)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向海关函证进口数据，并将账面采购数据与海关数据匹配，匹配结果一致；

(5) 检查发行人盘点记录，对发行人厂区仓库，包括美国衡健进行实地监盘；

(6) 执行原材料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进行核对，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采购流程完整，各单据勾稽一致，资金支付方与发票合同一致；

2、针对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事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母公司与美国衡健之间内部交易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正确，发行人已对境外子公司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美国衡健财务报表上存货金额的变动能够合理解释合并报表库存商品增加金额；

(2) 结合公司 ODM 的销售模式，美国衡健的库存商品中具有订单支撑的比例情况，与销售模式和备货惯例一致；

(3) 公司已如实披露主要材料来自境外和境内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美国衡健采购的抗原、抗体的具体产品、供应商、金额情况；美国衡健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口报关金额与采购金额匹配一致。

3、针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事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存货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并亲往实地进行盘点。

(2) 针对美国衡健原材料境外供应商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经核查，资金支付方与合同、发票一致。

问题 3

3、根据三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前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回复认为通过薪酬提升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能够拥有更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后的薪酬水平情况；（2）相关人员于2017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是否存在其他退出渠道；（3）结合前述情况，相关人员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合作方、任职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向相关人员支付费用情况；（5）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人员的薪酬水平，测算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及对期间费用的影响；（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职工薪酬完整的承诺是否具有约束机制，若无，请补充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人员工资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和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一）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后的薪酬水平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的情况及入职前薪酬水平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最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	2018年税前薪酬水平（万元）	入职前一年薪酬水平（万元）
1	方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
2	方剑秋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3	方晓萍	董事（非在职员工）	否	-	-
4	叶苏	董事（非在职员工）	否	-	-

5	程岚	独立董事	否	-	-
6	韩晓萍	独立董事	否	-	-
7	林伟	独立董事	否	-	-
8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9	方慧敏	监事	否	-	-
10	潘丽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11	谭金凤	副总经理	否	-	-
12	庞琦	副总经理	否	-	-
13	徐发英	副总经理	是	20.01	30.65
14	钟春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0	11.21
15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否	-	-
16	王晓波	董事会秘书	否	-	-
17	张华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18	袁国亮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19	方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20	沈丽荔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3	13.69
21	郭兴中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5	56.51
22	陈文	核心技术人员	是	5.12	15.42
23	CHICHI LIU	核心技术人员	是	33.66（加拿大元 6.60）	加拿大元 6.19
24	甘泽	前董事	否	-	-
25	王桦	前独立董事	否	-	-
26	严福强	前监事	否	-	-

注：（1）核心技术人员郭兴中和陈文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领取薪酬，其 2018 年度薪酬未覆盖完整年度；（2）CHICHI LIU 入职前薪酬取自加拿大政府出具的收入表（T4 statement of remuneration paid）显示的其上一任职单位年度工资薪酬；除此外，入职前一年薪酬均取自个人银行流水。

2、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涉及核心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人员的情况及入职前薪酬水平如下：

序号	姓名	2018 年税前薪酬水平（万元）	入职前一年薪酬水平（万元）
1	付春辉	14.89	8.00
2	崔晓凤	11.67	5.98
3	杜君	加拿大元 5.40	加拿大元 2.71
4	王志成	加拿大元 5.40	加拿大元 3.70
5	张弛	20.33	13.85
6	董绍斌	0.60	6.80
7	李刚	10.95	14.63

8	贾俊玉	10.00	8.72
---	-----	-------	------

注：（1）董绍斌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领取薪酬，其 2018 年度薪酬仅为其当月薪酬，未覆盖完整年度；（2）付春辉入职前一年因产假仅领取保底工资，此处基于可比性角度取其与前单位合同约定的正常税前薪酬；贾俊玉 2015 年至加入发行人前为自主创业，其入职发行人前薪酬取自创业前一任职单位工资流水；除上述说明外，入职前一年薪酬均取自个人银行流水。

（二）相关人员于 2017 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是否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1、相关人员于 2017 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发行人相关人员受让了部分方效良持有的安吉涌威合伙份额，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通过安吉涌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谭金凤	0.10%	副总经理
庞琦	0.10%	副总经理
徐发英	0.10%	副总经理
钟春梅	0.1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俞锦洪	0.10%	财务负责人
王晓波	0.10%	董事会秘书
冯海英	0.1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张华	0.10%	核心技术人员
袁国亮	0.10%	核心技术人员
方少华	0.10%	核心技术人员
沈丽荔	0.10%	核心技术人员
金炜彦	0.10%	财务经理、中层员工

上述相关人员均间接获得发行人 0.1% 的股份，通过测算，转让各方系按照发行人 8.5 亿元的估值进行操作，该估值系参照 2016 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估值。

（1）按照历史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预计 2016 年净利润 4,600 万元、18 倍 PE 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的估值，若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0.02 万元测算，发行人目前估值为 11.27 亿元。

因此，若按照历史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 2017 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长了 32.59%。

(2)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万孚生物（300482.SZ）、基蛋生物（603387.SH）、明德生物（002932.SZ）和已完成发行的科创板公司热景生物（688068.SH），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盈率（TTM 扣非）
300482.SZ	万孚生物	49.17	55.3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3.90	28.82
002932.SZ	明德生物	42.45	60.47
平均值		38.51	48.20
688068.SH	热景生物	48.85	48.85

注：热景生物取自发行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若选取上述 3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 与 TTM 扣非后孰低）38.51 倍，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0.02 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目前估值为 24.11 亿元。

若选取同行业可比科创板公司热景生物的发行市盈率 48.85 倍，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0.02 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目前估值为 30.58 亿元。

因此，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 2017 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长了 183.65%—259.76%。

2、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是否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根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各方均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履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未对退出渠道作出相关约定。

安吉涌威《合伙协议》中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就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或退伙作了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公司无法上市约定其他退出渠道的条款。

此外，保荐机构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了签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外，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最终无法上市，不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三）结合前述情况，相关人员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及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人员中，庞琦、徐发英、郭兴中、李刚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水平低于原单位薪酬，其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庞琦

（1）平均薪酬水平相近

庞琦入职发行人前一年度薪酬 44.1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薪酬 37.39 万元，与入职发行人前薪酬水平接近。

（2）个人职业发展意向的考虑

庞琦原任职公司为外资企业，虽整体薪酬水平较高，但个人职业发展瓶颈较大，庞琦已与原单位协商终止劳动合同后，才开始选择和接触新的就职单位，短期薪资不是其重新择业的主要考虑标准；庞琦在发行人主持产品注册和质量管理工作，并接触子公司的管理经营，能为其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和更高的职位，相对更大自主权和灵活性的职位对其更具吸引力。

（3）对发行人发展潜力的认可

发行人当时虽处于发展初期，但有全产业链的长远战略布局和快速发展的潜力，出于对公司经营模式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认识，愿意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

（4）家庭原因

因家庭原因庞琦曾打算移民美国，发行人有在美国市场重点发展的意向和布局，可为其提供赴美工作机会。

(5) 获得发行人股份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可期

庞琦加入发行人时，发行人董事长方效良承诺待公司业绩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且其作为经营管理层获得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高，庞琦综合行业前景、发行人经营态势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合理预期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希望未来公司上市后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徐发英

(1) 原任职单位架构调整的变动影响

接触发行人时，徐发英原任职单位艾博正处于对中国区销售业务的架构大幅调整中，其个人岗位变动较大，本人有较强的不续约意愿，发行人接触徐发英前其已自愿从原单位离职。

(2) 个人职业发展

徐发英在发行人主持国际销售工作，与原工作单位在多销售领域、产品系列设有销售主管相比，有更大自主权和灵活性，且发行人当时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业绩发展潜力大有助于其自我价值的实现。

(3) 对公司未来销售前景的认可

徐发英作为销售副总其薪酬与业绩考核指标关联度较大，发行人销售规模小于其原单位，销售绩效相应较原单位略低，但徐发英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前景较为认可，希望借助自身销售优势，帮助公司做大做强，并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薪酬回报。

(4) 获得发行人股份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可期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即开始筹划上市安排，徐发英作为经营管理层加入发行人获得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高，其综合行业前景、发行人经营态势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合理预期公司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未来股份上市流通获得的收益可期。

3、郭兴中

（1）职业方向的契合

郭兴中原任职单位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大健康领域的健康管理咨询和服务，与本人希望从事分子诊断领域研究的职业定位不符，入职发行人从事分子诊断研发工作符合其职业理想。

（2）发行人的研究支持

发行人为郭兴中提供了入职子公司杭州丹威主持分子诊断研发工作的职位，并给与其极大研发支持力度；发行人拥有海外销售渠道，产品投入市场的节奏较国内更快，为其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落地提供了更大可能，有助于实现其自身职业价值和目标。

（3）未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可期

随着发行人薪酬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给予郭兴中的薪酬会根据丹威未来业务发展状况考虑合理的增长。发行人董事长方效良单方面承诺，在子公司丹威业务规模增长到一定阶段时，会考虑以丹威一定股权对其进行股权激励，郭兴中愿意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帮助公司发展，从而获得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机会。

4、李刚

（1）认可发行人发展潜力，入股发行人子公司，能够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发行人有丰富的产品线和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市场广阔且处于快速发展期，李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且李刚在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长健持股 21.5%，能够与发行人共同发展并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2）个人职业发展

李刚在原单位负责仪器研发，加入发行人后主持子公司南京长健的经营管理，能从事更全面的工作，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灵活性，入职发行人符合其职业发展需要。

此外，发行人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生活成本低于一、二线城市，发行人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提供了远高于湖州市制造业平均工资的薪酬；公司薪酬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关联度较强，发行人与同行业与

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接近的公司相比，工资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给予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合作方、任职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向相关人员支付费用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结合本问询函问题 3(一)的相关名单，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 5 年从同行业引进的涉及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投资关联企业是否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方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	福浪莱贸易	2,100.00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安吉涌威	3,000.00	73.997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香港长丰	(万港元) 0.50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安吉驰华	100.00	22.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方剑秋	董事、副总经理	福浪莱贸易	2,100.00	5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安吉涌威	3,000.00	1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方氏控股	-	3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美国衡通	-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香港长丰	(万港元) 0.50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谭金凤	副总经理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庞琦	副总经理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4.00%	否	-
徐发英	副总经理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钟春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760.00	2.63%	否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投资关联企业是否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8	2.91%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浙江铭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否	-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王晓波	董事会秘书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安吉华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4.00%	否	-
袁国亮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方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沈丽荔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涌威	3,000.00	0.7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贾俊玉	研发人员	南京佰益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否	-
		南京佰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否	-
		苏州易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否	-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的股权结构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完整披露。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1）香港长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方效良	0.50	50.00%
2	方剑秋	0.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2）美国衡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方剑秋	-	50.00%
2	方炳良	-	50.00%
合 计		-	100.00%

(3) 安吉驰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祥	774.00	77.40%
2	方效良	226.00	22.6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安吉华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	180.00	60.00%
2	冯海英	42.00	14.00%
3	王永权	42.00	14.00%
4	张卫林	36.00	12.00%
合 计		300.00	100.00%

(5) 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陈艳丽	330.00	16.50%
3	庞琦	280.00	14.00%
4	孙鹏	200.00	10.00%
5	李宁	190.00	9.50%
6	张延红	160.00	8.00%
7	李剑萍	140.00	7.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00	93.08%
2	林森	166.6667	1.39%
3	王瑞琴	166.6667	1.39%
4	梁栋科	166.6667	1.39%
5	陈星	165.0000	1.37%
6	黄楚彬	165.0000	1.37%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87）

(6)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小强	511.00	67.24%
2	吕委江	55.00	7.24%
3	郭瑞	20.00	2.63%
4	徐贤君	20.00	2.63%
5	章丽红	20.00	2.63%
6	刑美霞	20.00	2.63%
7	俞锦洪	20.00	2.63%
8	袁贤苗	20.00	2.63%
9	全浩华	20.00	2.63%
10	徐斌	10.00	1.32%
11	丁秀萍	10.00	1.32%
12	俞晓萍	8.00	1.05%
13	梁来兵	8.00	1.05%
14	章燕罗	8.00	1.05%
15	周晓东	5.00	0.66%
16	董槐林	5.00	0.66%
合 计		760.00	100.00%

(7)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铁英	770.00	74.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55%
3	吴琪敏	50.00	4.85%
4	陈晓晖	30.928	3.00%
5	俞锦洪	30.00	2.91%
合 计		1,030.928	100.00%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铁英	91.00	60.67%	普通合伙人
2	李志刚	1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姚增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黄钢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颜飞勇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余志峰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军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孙建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渝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汪东旗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伟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12	孙灿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宓蓓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14	白勇飞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	100.00%	

(8) 浙江铭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顺超	160.00	16.00%
2	胡序芳	160.00	16.00%
3	齐利民	160.00	16.00%
4	俞锦洪	160.00	16.00%
5	宁鹄	160.00	16.00%
6	高峰	100.00	10.00%

7	葛海荣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9) 南京佰益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俊玉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10) 南京佰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俊玉	51.00	51.00%
2	赵珑现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11) 苏州易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益宝	700.00	70.00%
2	贾俊玉	200.00	20.00%
3	陶君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穿透后的在册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后，上述对外投资合作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福浪莱贸易、香港长丰系由方效良和方剑秋共同持股100%的企业；方氏控股和美国衡通系由方剑秋和方炳良合计持股100%的境外企业。因此，上述4家对外投资合作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②安吉涌威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任长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

③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合作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任职或兼职情况

结合本问询函问题3（一）的相关名单，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5年从同行业引进的涉及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兼职关联单位是否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方效良	董事长、总经理	福浪莱工艺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安吉远东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加拿大衡通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否
方剑秋	董事、副总经理	福浪莱贸易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方氏控股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福浪莱工艺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天然家居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美国衡通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香港长丰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美国衡健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加拿大衡通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否
		杭州丹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是
		杭州深度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否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华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谭金凤	副总经理	上海道格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否
		青岛汉德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否
庞琦	副总经理	美国衡健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浙江铭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贾俊玉	研发人员	南京佰益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兼职关联单位是否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南京佰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
		苏州易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注：（1）报告期内方剑秋同时在东方基因、美国衡健和杭州丹威领取薪酬；

（2）2017年发行人为庞琦提供赴美工作机会，安排其在美国衡健工作并按照美国当地工资水平向其支付薪酬，2018年2月之后庞琦回到东方基因工作，故美国衡健未再向其支付薪酬费用。

（五）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人员的薪酬水平，测算相关人员的 人力成本及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2018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人员的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万孚生物平均薪酬	12.69	18.72	15.12
基蛋生物平均薪酬	20.24	9.91	16.38
明德生物平均薪酬	11.40	12.93	12.01
行业平均薪酬（A）	14.78	13.85	14.50
发行人平均薪酬（B）	18.67	10.66	9.67
差异（C=A/B）	79.16%	129.92%	149.95%
发行人原职工薪酬金额（D）	1,176.24	799.28	1,063.43
按照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的 职工薪酬金额（E=D*C）	931.11	1,038.42	1,594.61
差额（F=E-D）	-245.13	239.14	531.18

注：①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②为便于取数和计算，上述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总数；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总数；同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期末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总数；③行业平均薪酬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考虑到万孚生物、基蛋生物和明德生物分别位于广州、南京和武汉，均为省会城市，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安吉县的平均水平，且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人力成本上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形。2018年，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绩稳步上升，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此外，发行人美国子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也进一步提升了整体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若按照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人力成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45.13万元、239.14万元和531.18万元，合计金额为525.19万元，影响期间费用的比例为8.91%，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8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职工薪酬完整的承诺是否具有约束机制，若无，请补充并公开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所有劳动报酬以公司账户向员工工资账户计发，其或其关联方或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亦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通过公司账户向其工资账户计发所有劳动报酬；发行人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放劳动报酬；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人员同时承诺，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所有职工薪酬均真实反映了其工资水平，不存在压低职工薪酬从而减少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账外向员工发放薪资的情形。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有虚假内容，本公司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出具承诺：“东方基因员工所有劳动报酬以公司账户向员工工资账户计发；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或东方基因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东方基因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亦未委托

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出具承诺：“东方基因员工薪资以公司账户计发；本人、本人关联方或东方基因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东方基因员工发放薪资酬劳，亦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公司账户向其工资账户计发所有劳动报酬；发行人未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放劳动报酬；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委托或接受委托，以现金形式或第三方账户向东方基因员工额外发放薪资酬劳。如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人员工资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和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发行人体内银行账户资金流入与流出的核查，尤其是工资发放情况，确认工资发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通过对控股股东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 通过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访谈，确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6) 通过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情况的核查并获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或取得其他经济利益的承诺函，确认了上述相关人员对外投资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关联单位向其支付薪酬费用的情况。

(7)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研发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人员的报告期银行对账单和入职发行人前一年银行对账单，核查其入职发行人前后薪酬水平，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的合理性。

2、针对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事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相关研发人员中，近五年从同行业公司引进人员的情况及入职前薪酬情况进行了披露。

(2) 若按照历史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 2017 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长了 32.59%；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公允价值较相关人员 2017 年通过安吉涌威所获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增长了 183.65%—259.76%；若公司最终无法上市，不存在其他退出渠道。

(3) 相关人员中，庞琦、徐发英、郭兴中、李刚入职发行人后的薪酬水平低于原单位薪酬，其出于个人自身情况（如职业发展际遇和空间、家庭原因）和对发行人认可从而愿意与发行人共同发展并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等原因，放弃高薪，获得未上市流通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

(4) ①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相关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②相关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福浪

莱贸易、香港长丰、方氏控股和美国衡通的对外投资合作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涌威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任长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合作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③除方剑秋和庞琦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对外投资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关联单位向其支付薪酬费用的情况。

（5）若按照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人力成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45.13万元、239.14万元和531.18万元，合计金额为525.19万元，影响期间费用的比例为8.91%，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82%，总体影响较小。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职工薪酬完整的说明，如其承诺有虚假内容，其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3、针对发行人人员工资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和费用的计量是否完整

通过上述体内、体外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比较分析发行人所在当地的平均薪资水平与发行人员工薪资水平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人员工资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成本和费用的计量准确、完整。

问题4

4、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551.83万元、4,719.31万元、2,400.09万元和306.50万元，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分为关联方代为支付、商业合作委托支付和委托金融机构付款三大类。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政策、经济形势和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商业合作委托支付和委托金融机构付款等方式回款的具体金额，不同回款方式对应的地区

分布情况，贷款支付方式与当地的贸易惯例是否相符；（2）2019年1-6月，第三方回款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一）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商业合作委托支付和委托金融机构付款等方式回款的具体金额，不同回款方式对应的地区分布情况，贷款支付方式与当地的贸易惯例是否相符；

1、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商业合作委托支付和委托金融机构付款等方式回款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业合作委托支付、关联方代为支付和委托金融机构付款等方式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合作委托支付	296.36	96.69%	2,263.05	94.29%	4,126.70	87.44%	3,558.36	78.17%
关联方代为支付	10.14	3.31%	125.36	5.22%	574.23	12.17%	943.12	20.72%
委托金融机构付款	-	-	11.68	0.49%	18.38	0.39%	50.35	1.11%
合计	306.50	100.00%	2,400.09	100.00%	4,719.31	100.00%	4,551.8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以商业合作委托支付的方式为主。

2、不同回款方式对应的地区分布情况，贷款支付方式与当地的贸易惯例是否相符

（1）商业合作委托支付方式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95.12	32.10%	1,811.96	80.07%	3,474.91	84.21%	3,174.58	89.22%
非洲	199.80	67.42%	397.01	17.54%	435.85	10.56%	132.27	3.72%

拉美	-	-	54.08	2.39%	184.14	4.46%	231.83	6.51%
北美	-	-	-	-	-	-	2.28	0.06%
欧洲	1.44	0.48%	-	-	31.80	0.77%	17.40	0.49%
合计	296.36	100.00%	2,263.05	100.00%	4,126.70	100.00%	3,558.36	100.00%

商业合作委托支付方式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地区，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开拓了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亚地区和非洲地区的业务，该地区的客户出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迪拜、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或其他代理商代为支付；部分客户出于程序便捷考虑委托其下游客户代为支付；2) 该区域部分国家的客户因受贸易项下外汇管制影响导致货款汇款出境受限，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

结合上市公司永冠新材（603681）的第三方付款情况，永冠新材大力开拓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区的业务，这些地区部分客户出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在迪拜、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主要集中在巴基斯坦、印度等南亚和非洲地区，货款支付方式主要通过商业合作委托支付进行，符合当地的贸易惯例。

(2) 关联方代为支付方式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0.14	100.00%	67.92	54.19%	357.46	62.25%	837.52	88.80%
非洲	-	-	50.88	40.59%	142.37	24.80%	55.12	5.85%
北美	-	-	-	-	66.92	11.65%	47.94	5.08%
欧洲	-	-	6.00	4.78%	7.48	1.30%	2.54	0.27%
拉美	-	-	0.55	0.44%	-	-	-	-
合计	10.14	100.00%	125.36	100.00%	574.23	100.00%	943.12	100.00%

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方式主要集中在亚洲，主要原因系客户出于便利或其他自身原因等因素通过客户的股东、客户员工或关联公司代为支付；其中国内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资金实力有限，为及时偿还货款，基于操作方便等因素考虑，通过其关联方（公司员工或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同行业（医疗器械）上市公司中奥美医疗（002950）、振德医疗（603301）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其中：奥美医疗的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处于外贸结算便捷性等原因由客户集团外关联方或无关联专业代理商代理付款，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出于支付货款结算便捷性、资金临时性周转的考虑，通过客户方业务人员、客户关联方的账户汇款；振德医疗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第三方付款客户大部分为经营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资金实力有限，为及时偿还货款，基于操作方便等因素考虑，由其个人股东、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方式符合当地的贸易惯例。

（3）委托金融机构付款方式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洲			11.68	100.00%	18.38	100.00%	50.34	100.00%
合计			11.68	100.00%	18.38	100.00%	50.34	100.00%

报告期内委托金融机构付款金额较小，集中在非洲地区，只有一家客户出于汇款的便利性，通过银行、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汇款，在回款时付款人显示为银行、汇款公司等外汇兑换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生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关，主要与客户所在地区、自身性质及其付款程序等因素有关，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的货款支付方式符合商业逻辑，符合当地的贸易惯例。

（二）2019年1-6月，第三方回款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9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81%，第三方回款快速下降的原因如下：

1、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对上述各类别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均通过信息化系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1）要求在商务谈判环节即须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2）建立第三方回款客户信息档案：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采用第三方付款的形式进行，

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公司同意；3) 建立第三方付款确认机制，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4) 财务部与销售部分期核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准确性和控制回款比例；5)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第三方付款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次实地走访、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与主要产生第三方付款的巴基斯坦、印度等南亚和非洲地区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逐步规范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产生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巴基斯坦，发行人巴基斯坦客户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822.20 万元、3,200.01 万元、1,783.42 万元和 98.17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是 62.00%、67.81%、74.31%和 32.03%。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专程前往巴基斯坦，与巴基斯坦主要 9 家客户逐一会面，按照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就回款方式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并取得客户的理解与支持，后续基本能够解决第三方回款问题，故 2019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步执行和完善及与客户持续的良好沟通，2019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快速下降具备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付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关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4) 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抽样测试，具体包括销售程序和回款程序，其中销售程序包括发票、订单 (PI)、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出口

报关单和提单等交易凭证；回款程序包括银行回单、回款确认单、客户水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

(5) 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是否相关；

(6) 2016年至2018年，对来自10个国家的21家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主要核查内容包括：1) 实地访谈；2) 函证；3) 确认报告期各年的框架合同（如有）或销售订单（PI）、销售明细表和回款明细表并逐笔核对；4) 取得客户的注册资料、业务资质等；5) 客户出具对于在其所在地进口和销售发行人产品无违法违规的声明文件；6) 客户的付款情况声明（交易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通过实地走访核查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70%、79.36%和87.27%，2019年1-6月保荐机构通过函证和替代程序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88.78%；

(7) 取得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并与发行人财务外销收入核对；

(8) 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承诺函，确认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9) 网络检索发行人诉讼情况，进一步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10) 保荐机构于2018年7月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专程前往巴基斯坦，与巴基斯坦主要9家客户逐一会谈，协商解决第三方回款问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发行人产生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与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相关，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政策、经济形势、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关联方支付、商业合作委

托支付或金融机构代付等方式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货款支付方式与当地的贸易惯例相符。

(2) 基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步执行和完善及与客户持续的良好沟通，2019年1-6月第三方回款快速下降具备合理性。

问题5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5人、69人、54人、16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76人、90人、53人、183人，2019年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人数快速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年1-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未缴纳原因逐项分析未缴纳人员数量增加的原因；（3）测算按法规要求缴纳社保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影响；（4）公司针对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2019年1-6月未缴纳人数快速增加，是否表明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9年1-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且由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原因，导致生产用工缺口较大，发行人所在地存在劳动力供求矛盾的状况，为缓解由于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对于工作技能要求较低的包装操作工等岗位新增了较多工业园附近农村劳动力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人。其中因为农村劳动力由于参加农村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原因，75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72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由于已达到退休年龄原因，72名工人不需缴纳社保，80名工人不需缴纳公积金。

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快速增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中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按未缴纳原因逐项分析未缴纳人员数量增加的原因；

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增长原因分析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参与农村新农合自愿放弃	75	17			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新增了较多工业园附近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由于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等原因，75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72	28	80	30	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招聘部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人。72人无需缴纳社保，80人无需缴纳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费手续	5	2	18	3	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障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未及时办理缴费手续。
实习生无需缴纳	10	2	10	2	经营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且1-6月为在校求职旺季，发行人招收了更多的实习生。
其他	4	5	75	18	公积金未缴人数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农村劳动力增加较多导致。部分农村劳动力在当地无购房需求，不愿缴纳公积金，2019年6月末72人选择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个人购置学区房等目的，于其他地域自行缴纳等。
合计	166	54	183	53	

综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增长较快原因系招聘较多农村劳动力和退休人员以填补业务快速增长及当地用工供求矛盾带来的用工缺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中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测算按法规要求缴纳社保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69.07	44.71	51.02	129.86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3.13	16.69	19.95	154.02
合计未缴金额	92.20	61.40	70.97	283.88
其中：对生产成本影响金额	64.23	40.72	48.20	199.48
对期间费用影响金额	27.97	20.68	22.77	84.40
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数	4,218.49	5,891.54	6,730.40	4,145.13
未缴社保公积金对期间费用影响金额占比	0.66%	0.35%	0.34%	2.04%

注：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期间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4.40万元、22.77万元、20.68万元和27.97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0.34%、0.35%和0.66%，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中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此外，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欠缴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效良、方剑秋和方炳良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

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四）公司针对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2019年1-6月未缴纳人数快速增加，是否表明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为员工依法办理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由个人缴纳部分，应从应发工资中扣除。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具体规定，发行人原则上应为所有符合社保、公积金缴存条件的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当月25日之前入职的员工，企业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并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公积金；25日之后入职的员工，企业则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由于其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企业为其缴纳商业保险。实习期员工，因尚未毕业而未签署劳动合同，企业与其签订实习协议，暂时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部分员工因参与农村新农合或其他原因而拒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出具社保公积金自愿放弃声明，发行人为其缴纳商业保险。

发行人社保缴费基数参照当地人力社保局颁布的最低社保缴费标准确定，每年七月份，人力资源部根据社保局出台的最新政策对其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执行为：①人力资源部根据当月员工的实际情况确定社保、公积金的缴存人数；②根据最低缴费标准及缴存人数计算当月应申报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包括企业承担部分，个人承担部分，并在当月工资明细表中明确各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的代扣代缴金额；③人力资源部将当月应申报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名单递交至行政副总审批；④审批通过后，财务部根据人员数量申报社保，人力资源部申报缴纳公积金，并在指定银行账户直接扣款；⑤财务部根据相应申报表及银行回单入账确认；⑥对于员工拒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由人力资源主管提交情况分析说明，行政副总负责审批，公司为其缴纳商业保险。

发行人针对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019年1-6月末未缴纳人数快速增加的原因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中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及行政副总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相关制度齐全，内控措施完善；

（2）抽取样本审核发行人相关社保、公积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获取发行人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申报表、公积金月度结算凭证以及银行付款单，与账面计提数及员工工资表进行核对，确定未缴纳人员数量及原因；

（5）获取湖州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相关通知文件，确认企业社保缴费基数；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法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2019年6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增长较快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2019年6月末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招聘部分农村劳动力和退休人员填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用工缺口。

(3)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期间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4.40万元、22.77万元、20.68万元和27.97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0.34%、0.35%和0.66%，影响较小。

(4)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2019年1-6月末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数量快速增加合理。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美国衡健向客户销售的运输方式，客户单次采购量规模，单位产品运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占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是由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还是对毒品检测产品需求的总体提升，请定量分析上述变化与市场趋势的一致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按销售地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

(4) 公司在ODM模式下，通过经销商的品牌和渠道将产品销售至McKesson、Henry Schein、Walmart、Dollar Tree、Albertsons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仅作为公司下游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不与公司产生直接业务往来，公司将其作为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披露是否存在误导。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目前招股书中披露了大量仍在申请中的专利，请删除仍在申请中的专利列表；如相关信息涉及技术研发进展的，请按照重要性原则以简明方式信息披露。

(6) 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多处大量引用了行业专家及行业协会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意见是否属替发行人定制意见，相关意见或数据是否权威，意见出具主体是否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美国衡健向客户销售的运输方式，客户单次采购量规模，单位产品运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美国衡健向客户销售的运输方式，客户单次采购量规模，单位产品运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美国衡健向客户销售的运输方式

东方基因发货至美国港口，由美国衡健清关后，产品后续的销售分两种情况：

(1) 由港口直接发送至客户：由货代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以陆路运输方式送货至客户，该部分运费由美国衡健承担；

(2) 产品先入库美国衡健仓库，后根据具体订单发送至客户：美国衡健自行委托物流公司送货至客户或以快递形式送货至客户。该部分运费一般由客户自行承担，只有当客户单笔采购高于一定金额时，相关运费由衡健承担。

2、客户单次采购量规模

年度	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次）	平均每单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6.95	0.69
2018年度	398.86	0.57
2017年度	188.46	0.83
2016年度	123.88	1.20

客户平均每单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由美国衡健仓库发出的订单数量增加较多，这部分订单以临时性的、多频次的小额订单为主，单价客户平均订单数量增加，平均订单金额下降。

3、单位产品运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万元人民币）	325.08	550.17	406.42	278.26
销售数量（万人份）	1,014.80	1,577.12	984.97	596.12
单位产品运费（元/人份）	0.32	0.35	0.41	0.47

如上表所示，美国衡健单位产品运费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美国衡健的运费包括从中国到美国港口的海运费及美国境内陆路运输费。

（1）海运费

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客户订单增加，美国衡健向东方基因的单笔采购订单金额也有所增加，有效提高了海运的单个货柜利用率，导致单位产品运费呈下降趋势。

（2）陆路运输费

根据客户所在地，靠近卸货港口的客户衡健需承担的运输费相对较低，离卸货港口较远的客户，衡健需承担的运输费相对较高，运输费用与销售区域的远近有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统计报告期内美国衡健销售金额较大的十三家客户，根据其所在地离卸货港口的远近程度分为近港客户与远港客户，统计如下：

分类	客户数量	所在州	销售数量（万人份）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近港客户	2	加利福尼亚州	544.53	864.62	493.21	357.45
	4	佛罗里达州				
	占十三家客户销售总量的比例			75.54%	69.84%	64.38%
远港客户	1	佐治亚州	176.32	373.42	272.93	186.85
	1	威斯康辛州				
	2	得克萨斯州				
	1	阿拉巴马州				
	1	宾夕法尼亚州				
	1	马里兰州				
占十三家客户销售总量的比例			24.46%	30.16%	35.62%	34.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近港客户销量占比基本呈上升趋势，由于近港运费相对较低，故导致总体的单位运费成本下降。

从客户每单采购来看：

年度	经销商平均订单数量（次）	平均每单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6.95	0.69
2018年度	398.86	0.57
2017年度	188.46	0.83
2016年度	123.88	1.20

美国衡健一般与客户约定运输政策，只有当客户单笔采购高于一定金额（如Confirm Biosciences Inc为1,000美金、Smartox为2,000美金）时，相关运费由衡健承担，否则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运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美国衡健平均每单的采购金额下降较多，临时性的、多频次的小额订单增加，更多的产品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费，导致公司单位产品的运费呈下降趋势。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美国衡健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关键节点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

（2）取得报告期内美国衡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运费相关的约定；

（3）抽取报告期美国衡健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包括相关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等；

（4）查阅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明细情况及运费明细，分析运输相关费用变动原因与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之间的关系；

(5)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确认了各期销售金额、运费的承担方式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衡健的运费完整，单位产品运费下降合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占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是由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还是对毒品检测产品需求的总体提升，请定量分析上述变化与市场趋势的一致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占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是由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还是对毒品检测产品需求的总体提升，请定量分析上述变化与市场趋势的一致性。

1、发行人在美国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占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占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增长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毒品检测产品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A)	7,673.30	12,166.75	8,113.53	5,654.34
发行人毒品检测产品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变动(B)		4,053.22	2,459.19	
美国毒品检测产品市场规模 (人民币) (C)		330,363.24	307,448.88	275,430.06
发行人毒品检测产品美国市场占有率 (D=A/C)		3.68%	2.64%	2.05%
市场占有率增长影响金额		3,197.47	1,625.04	
美国毒品检测产品市场增长率		9.21%	10.14%	
美国毒品检测产品市场增长影响金额		747.26	573.35	

注：市场规模及市场增长率数据来源 Trimark。

2016年-2018年发行人毒品检测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增长金额分别为

2,459.19 万元、4,053.22 万元，其中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增长影响金额为 1,625.04 万元、3,197.47 万元，市场总体需求增长影响金额为 573.35 万元、747.26 万。基于毒品检测产品单价增长较小和美国人口增长率较低等因素的考虑，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占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是由于市场占有率提升原因导致。

发行人从 2015 年开始把开拓美国市场放到优先地位，尤其是在 2016 年收购子公司美国衡健后，着重加强美国销售团队建设并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美国子公司的市场职能和销售管理职能，更及时快速地服务客户需求，加强与客户的粘性，取得了良好成效，客户数量与规模均呈现较大提升。报告期内美国 FDA 产品认证数量持续增加，产品品类更为丰富，为销售的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增长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增长及市场占有率上升主要系老客户销售额增加导致。

发行人在 2016 年收购子公司美国衡健后，着重加强美国销售团队建设并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美国子公司的市场职能和销售管理职能，更及时快速地服务客户需求，加强与客户的粘性，取得了良好成效，客户采购规模呈现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美国 FDA 产品认证数量持续增加，产品品类更为丰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的选择；近年来美国毒品滥用情况愈加严重，医院及检测机构、司法部门、劳动用工以及家庭等对即时检测产品的需求呈现显著增长。以上因素促使老客户采购规模扩大，推动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美国市场主要客户毒品检测产品采购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货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onfirm Biosciences Inc	2,244.48	2,374.46	1,326.19	1,114.75
TransMed Co.LLC	805.94	1,444.70	1,283.29	1,196.27
Mercedes Medical LLC（注 1）	793.42	1,154.75	11.34	
Medical Disposables Corp	695.63	1,379.53	973.17	712.56

购货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667.12	1,276.68	239.39	15.99
The Drug Test Consultant	667.76	1,068.14	1,643.93	1,002.50
Medical Dimensions LLC	347.53	1,040.52	336.60	
Smartox	418.21	555.45	432.36	274.62
Fourstar Group Inc	381.82	596.82	587.97	321.53
合计	7,021.91	10,891.05	6,834.24	4,638.22
毒品检测产品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7,673.30	12,166.75	8,113.53	5,654.34
占比	91.51%	89.51%	84.23%	82.03%

注 1: Mercedes Medical LLC 与发行人在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该客户 2016 年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其他肿瘤标志物等其他类别产品, 因此该客户属于老客户。

上述 9 家主要客户中新老客户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额	
	客户数量	采购增加额	客户数量	采购增加额
新客户			1	336.60
老客户	9	4,056.81	8	1,859.42
合计	9	4,056.81	9	2,196.02
毒品检测产品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4,053.22		2,459.19
占比		100.09%		89.30%

注: 2018 年较 2017 年毒品检测产品主要客户采购增加额占美国市场总体增加额的比重超过 100%, 原因系部分客户合作关系的变动, 采购额存在下降的情况, 属正常波动。

美国市场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九家客户中, 2017 年较 2016 年销售额增加 2,196.02 万元, 其中新客户销售额为 336.60 万元, 老客户销售增加额为 1,859.42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销售额增加 4,056.81 万元, 全部为老客户销售增加额; 2019 年 1-6 月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也全部为老客户。

2018 年 Confirm BioScience Inc 采购金额增长迅速,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始与 Walmart 展开合作; Mercedes Medical LLC 及 National Test Systems,LLC 原主要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 销售快速增长主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优秀的服务理念使客户转与发行人进行深度合作。

综上，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增长及市场占有率上升主要系老客户销售额增加导致。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行业数据，获取发行人FDA（510K）产品认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数量占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是由于市场占有率提升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该市场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增长符合市场规模扩大的总趋势；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毒品检测产品销售金额增长及市场占有率上升主要系老客户销售额增加导致。

三、按销售地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

1、分区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未逾期金额	2,806.38	33.04%	2,227.64	36.24%	1,978.44	39.85%	1,413.31	34.22%
	逾期金额	1,178.94	13.88%	690.78	11.24%	373.26	7.52%	167.83	4.06%
	小计	3,985.32	46.92%	2,918.42	47.48%	2,351.70	47.36%	1,581.14	38.28%
亚洲	未逾期金额	2,402.63	28.29%	1,114.42	18.13%	1,102.22	22.20%	1,193.14	28.89%
	逾期金额	1,035.71	12.19%	991.03	16.12%	716.03	14.42%	666.29	16.13%
	小计	3,438.34	40.48%	2,105.46	34.25%	1,818.25	36.62%	1,859.43	45.02%
非洲	未逾期金额	339.30	3.99%	126.23	2.05%	298.36	6.01%	245.91	5.95%
	逾期金额	373.04	4.39%	752.23	12.24%	440.88	8.88%	384.44	9.31%
	小计	712.34	8.39%	878.45	14.29%	739.24	14.89%	630.35	15.26%
欧洲	未逾期金额	231.01	2.72%	100.13	1.63%	33.90	0.68%	6.10	0.15%
	逾期金额	98.33	1.16%	73.91	1.20%	10.64	0.21%	52.60	1.27%
	小计	329.34	3.88%	174.04	2.83%	44.54	0.90%	58.70	1.42%

区域		2019年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未逾期金额	28.02	0.33%	4.12	0.07%	11.51	0.23%	-	0.00%
	逾期金额	-	0.00%	66.24	1.08%	-	0.00%	0.47	0.01%
	小计	28.02	0.33%	70.36	1.14%	11.51	0.23%	0.47	0.01%
总计		8,493.36	100.00%	6,146.74	100.00%	4,965.24	100.00%	4,130.09	100.00%
其中:									
未逾期金额总计		5,807.34	68.38%	3,572.55	58.12%	3,424.43	68.97%	2,858.46	69.21%
逾期金额总计		2,686.02	31.62%	2,574.19	41.88%	1,540.81	31.03%	1,271.63	30.79%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信用期起算时点、对方结算付款周期存在暂时性差异。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自客户取得发票、提单之日起算。公司按照不同贸易方式下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于信用期满后到达客户付款结算日一般均能及时结算货款。

(2) 发行人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在合同中给予合同对方的信用期限相对较短，这样有助于促使对方积极付款，但同时会使得逾期应收账款相对较多。随着美国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2018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大幅增加。

(3)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存在个别客户出现临时性资金紧张而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况。

(4) 发行人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经与客户协商自2018年开始逐步开始转为客户直接支付货款，导致2018年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5) 美国地区客户为保持较低的库存保有量采用高频率、小批量的采购方式，如签订一个销售订单之后，客户会要求公司分次发货，公司按每次发货经客户确认收即开始计算信用期，客户系根据订单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信用期，故北美洲客户出现较多信用期外的应收款，经检查期后回款，基本已收回。

3、逾期应收款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8,493.36	6,146.74	4,965.24	4,130.09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5,807.34	3,572.55	3,424.43	2,858.4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2,686.02	2,574.19	1,540.81	1,271.63
超期比例	31.62%	41.88%	31.03%	30.79%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收回金额	1,747.25	2,194.96	1,443.23	1,250.69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收回比例	65.05%	85.27%	93.67%	98.3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98.35%、93.67%、85.27%和 65.05%，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公司在ODM模式下，通过经销商的品牌和渠道将产品销售至McKesson、Henry Schein、Walmart、Dollar Tree、Albertsons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仅作为公司下游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不与公司产生直接业务往来，公司将其作为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披露是否存在误导。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在ODM模式下，通过经销商的品牌和渠道将产品销售至McKesson、Henry Schein、Walmart、Dollar Tree、Albertsons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仅作为公司下游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不与公司产生直接业务往来，公司将其作为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披露是否存在误导。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关系具体情况	是否与公司产生直接业务往来
McKesson	发行人与McKesson于2017年开始直接合作，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目前发行人存在东方基因销售给Mckesson的英国销售公司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td，以及通过美国衡健销售给Mckesson的美国	是

客户名称	合作关系具体情况	是否与公司产生直接业务往来
	销售公司Mckesson Medical Surgical Inc.的情形，主要销售毒品检测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	
Henry Schein Inc	发行人与Henry Schein于2018年开始直接合作，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国衡健与其进行交易，主要销售毒品检测产品	是
Walmart	发行人通过Confirm BioScience Inc向Walmart销售毒品检测、优生优育等产品	否
Dollar Tree	发行人通过Fourstar Group Inc向Dollar Tree销售毒品检测、优生优育等产品	否
Albertsons	发行人通过Medical Disposables Corp销售毒品检测等产品	否

综上，发行人与McKesson和Henry Schein产生直接业务往来，McKesson和Henry Schein属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通过主要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Walmart、Dollar Tree和Albertsons，Walmart、Dollar Tree和Albertsons属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因此，发行人将McKesson、Henry Schein、Walmart、Dollar Tree、Albertsons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作为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披露不存在误导。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McKesson、Henry Schein、Walmart、Dollar Tree、Albertsons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作为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披露不存在误导。

五、目前招股书中披露了大量仍在申请中的专利，请删除仍在申请中的专利列表；如相关信息涉及技术研发进展的，请按照重要性原则以简明方式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之“3、专利”中的正在申请的专利。

六、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多处大量引用了行业专家及行业协会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意见是否属替发行人定制意见，相关意见或数据是否权威，意见出具主体是否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多处大量引用了行业专家及行业协会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意见是否属替发行人定制意见，相关意见或数据是否权威，意见出具主体是否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

1、上述意见不属于替发行人定制意见

发行人出于产品推广、相关奖项评比、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等考虑，就自主研发的 POCT、分子诊断及液态生物芯片的技术先进性征询了医药卫生领域行业专家陈凯先院士、李兰娟院士、潘世扬教授以及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意见。其中，三位专家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基于自身在该领域的长年积累，对发行人出具了技术先进性意见，属于个人客观意见；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出具的意见履行了严格的评审程序

综上，上述意见均不属于替发行人定制意见。

2、相关意见或数据具有权威性

（1）三位行业专家意见的权威性

陈凯先院士、李兰娟院士及潘世扬教授在医药、临床、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经历和项目经验，覆盖发行人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出具的个人意见具有行业权威性。上述三位行业专家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陈凯先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新药研究和开发专家委员会委员、新药创制专项技术副总师、中国科学院新药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新医药博士联

谊会理事长；中国药学会、上海市药学会、上海市分子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药理学报、物理化学学报、中国医药工业杂志、分子科学学报、药学进展、药物化学杂志编委；被聘为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医学院(上海医科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兼职教授等。

李兰娟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感染性疾病诊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科技委生物与医学学部主任，中华预防医学会副会长，中国卫生信息协会副会长，传染病重大专项副总师，国家卫计委人口健康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还担任中国医师协会感染科医师分会主任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微生态学分会主任委员，国际人类微生物组联盟主席，国际血液净化学会理事等。

潘世扬教授：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和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人民医院检验学部主任、南京医科大学医学检验系主任。中华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检验医师分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医学会检验分会前任主任委员和《中华检验医学杂志》编委,是《BMC Cancer》等SCI期刊审稿专家。目前主要从事临床重大疾病诊断与治疗的分子标志物的研究。在肿瘤单克隆抗体、人血浆游离DNA、DNA甲基化及细菌耐药整合子等的研究与临床检测应用方面具有较深的造诣。新发现用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等肿瘤诊断与治疗的分子标志物SP70，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国际发明专利3项。

（2）行业协会意见的权威性

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系浙江省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院校、科研、检验和临床单位等独立的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参加的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的行业组织，聘请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有关单位医疗器械方面的专家、教授为顾问，开展专项培训、认证咨询等服务，接受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具有权威性。

2019年8月20日，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召集举办了关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鉴定会，与会行业专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1	胡永洲	浙江大学药学院	药学	教授
2	何涛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医疗器械	教授及高级工程师
3	胡晓彤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分子病理诊断	病理科副主任, 分子病理诊断中心主任
4	陈献花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医疗器械	生物材料检验所所长, 教授及高级工程师
5	陈亚岗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人民医院	传染病临床	感染科教授
6	黑振海	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医疗器械	会长
7	张汉文	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医疗器械	秘书长

上述专家组听取了发行人汇报, 审阅了资料, 经质询讨论, 对发行人的POCT产品、分子诊断产品及液态生物芯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进行评价, 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鉴定的报告》。

综上, 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对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及技术履行了严格的评审程序, 与会行业专家均在医药、临床、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经历和项目经验, 覆盖发行人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出具的意见具有行业权威性。

3、意见出具主体未从发行人处获得额外经济利益

李兰娟院士及潘世扬教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业务、研发活动或其他形式的往来,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或事件。李兰娟院士及潘世扬教授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水平的意见均出于其专业判断, 未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 具有客观中立性。

2013年, 发行人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 陈凯先教授担任了该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合作院士, 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提供咨询服务。除上述关系外, 陈凯先院士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业务或其他形式的往来,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或事件。陈凯先院士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水平的意见出于其专业判断, 未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 具有客观中立性。

发行人为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除本次评审会需正常缴纳的相关会务费用以外以及上述关系外, 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业务、研发活动或其他形式的往来,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

系或事件。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水平的意见履行了严格的评审程序，未从发行人处获得额外经济利益，具有客观中立性。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行业专家简历及行业协会背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相关费用支付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行业专家及行业协会意见不属于替发行人定制意见，相关意见或数据具有权威性，意见出具主体未从发行人处获得额外经济利益。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方炳良将25%东方有限股权转让给方氏控股的具体情况

2016年5月14日，东方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方炳良将东方有限25%股权计3,169,240.11美元的出资额以3,870,628.13美元转让给方氏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东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由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批复文件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方氏控股的注册文件及方氏控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时，方炳良系方氏控股的唯一股东，方炳良于2016年4月7日以支票形式向方氏控股第一次注资8,000美元；于2016年5月14日以其所持有的东方有限25%的股权作为对方氏控股的第二次出资。

根据方炳良和方氏控股的确认及方氏控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股权转让转移至方氏控股名下，同时也是方炳良履行对方氏控股的出资，故方炳良豁免其100%持股的方氏控股股权转让款现金支付义务，无需方氏控股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东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取得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二）方炳良将30%方氏控股股权转让给方剑秋的具体情况

方氏控股系于2016年3月26日根据得克萨斯州公司法在得克萨斯州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filing number）是802422611，存续时间为永续（perpetual），公司的注册代理人（Registered Agent）为方炳良，注册地址为5213 Maple Street, Bellaire, TX 77401。

2016年8月2日，方氏控股唯一股东方炳良决定转让方氏控股30%股权给方剑秋，方炳良、方剑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美元。同日，方炳良和方剑秋一致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方氏控股的股东由方炳良变更为方炳良和方剑秋，持股比例为方炳良70%，方剑秋30%。

本次方氏控股30%股权的转让系发生在方炳良、方剑秋、方效良之间的亲属关系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基础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方剑秋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方氏控股的法律意见书，方氏控股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美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所发生的股权变更符合美国法律法规。

此外，实际控制人方炳良、方剑秋已出具承诺：方氏控股股权转让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符合美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税务事项已聘请美国会计师依据美国相关法律进行申报。方炳良、方剑秋对上述事项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

方炳良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转让行为均真实、有效、合法，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使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转让凭证、税费缴纳凭证；获取并查阅方氏控股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相关方方炳良和方剑秋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方炳良将25%东方有限股权转让至其独资企业方氏控股名下，同时也是方炳良履行对方氏控股的出资，故方炳良豁免其100%持股的方氏控股股权转让款现金支付义务，无需方氏控股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2）方炳良将30%方氏控股股权以1美元转让给方剑秋，方剑秋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行为符合美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3）方炳良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转让行为均真实、有效、合法，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事项不会使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自其前身东方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历次增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已履行其所负对价支付义务，其中方炳良将25%东方有限股权转让至其独资企

业方氏控股名下，同时也是方炳良履行对方氏控股的出资，故方炳良豁免其100%持股的方氏控股股权转让款现金支付义务，无需方氏控股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历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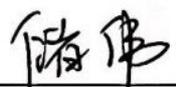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蓓



储 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健男

